

百
憲
乾

73
6315
1



73
6315
1

百憲摠要目錄

○吏

內外品秩

敦寧

議親

相避

給暇

廢貶

守令

功臣

北道陵寢

○戶

戶籍

解由

祿料

還上

儲置

量田

收稅

日限

書院

奸弊

免稅

諸田

復戶

災傷雜犯

私占稅

堤堰

徭役

漕運

各服齒

敗船

上納作紙

役價

歸除

九數

○禮

年紀

國忌

誕日

拜箋儀

平

水五味均平藏

水

國恤	生祠	吊慰狀	迎教書儀
服制	祈祭儀	喪奠	受諭書儀
園陵	科舉	追贈	宣醞宣芳儀
奉審祀	取才	贈謚	鄉飲酒儀
祀典	勸獎	事大	鄉射儀
齋戒	惠恤	待外使	養老宴儀
祀壇	嫁娶	赴京	用文字式
文廟位次	立后	正至誕遥賀儀	又文字式
校生	奉祀	翔望遥賀儀	京外官迎送
相見	忠壯衛	草料	
會坐	更點	驛路大小	

迎觀察使儀	行巡	驛分路
奉命相遇	符信	分養馬
文書	軍律	牧場
○兵	軍政	燧燧
忠義衛	免役	兵船
忠翊衛	城堡	刷還
忠賢衛	驛屬	
忠順衛	驛馬	

内外品秩守行職守字在司上 次職階高職卑補行階卑職高補



正一品

大匡輔國 宗 顯祿 綏祿 內 外 府夫人 王妣 宗 郡府人 大君妻

輔國崇祿 宗 興祿 儀 成祿 內 外 貞敬夫人 宗 郡府人

從一品

宗親府 忠勳府 敦寧府 儀賓府 中樞府 宗 昭德 儀 光德 內 貴人

崇政 宗 嘉德 儀 崇德 內 貴人 衙門 義禁府

正二品

正憲 宗 崇憲 儀 奉憲 內 淑儀 良 貞夫人 宗 郡主 嬪 子 縣夫人

資憲 承憲 通憲 內 淑儀 東 外 貞夫人 宗 郡主 嬪 子 縣夫人

從二品

衙門 吏曹 禮曹 刑曹 漢城府 戶曹 兵曹 工曹

衙門 司憲府 開城府

正三品

通政 折衝 宗 明善 儀 奉順 內 昭容 外 淑夫人 宗 縣主 嬪 子 慎夫人

衙門 和文 成均 校書館 承政 司諫 通禮 內 醫 藝文 春秋 經筵廳 掌隸 承文 司饗 司驛

尚瑞 尚衣 宗簿 軍器 奉常 內 瞻 濟用 觀象 掌樂 禮賓 司卜 內 資 司導 軍資 繕工 典醫

從三品

中直中訓 宗 保信 儀 明信 內 淑容 東 良 媛 達 功 保 功 資 信 敦 信

衙門 侍講院

正四品

奉正奉列
振威昭威
宗宣徽
廣徽
內昭媛

衙門
典設司
廣興倉

從四品

朝敬朝奉
宣略正略
宗奉成
光成
內淑媛
東承徽

正五品

以下東班稱郎
西班稱校尉
土官通議郎
建忠隊尉

通德通善
果毅忠毅

宗通直
康直

內尚官
尚儀

外恭人

宗溫人

衙門
內需司

從五品

土官奉議郎
勵忠隊尉

奉直奉訓
顯信彰信

宗謹節
慎節

內尚服
尚食

東昭訓

衙門
平市署
義盈庫
米庫
長興庫
宗廟寺
社稷置

正六品 六品以上
仕滿九百
土官 宣戰郎
建信隊尉
雜 供戰勵戰郎
奉仕修仕校尉

承議承順 宗 執順
敦勇進勇 宗 從順
內 尚寢
外 宜人
宗 順人

衙門 司圍置
掌苑署

從六品
土官 奉戰郎
勵信校尉 雜 謹仕効仕郎
顯功迪功校尉

宣教宣務 內 尚正
勵節秉節 內 尚記
東 守閨
守則

衙門 惠民署
五部 瓦署
四學 故厚
造紙 典獄
典牲 畜畫
活人 司畜署
卷賢庫

正七品 七品以上仕滿
四百五十
無祿官仕滿三
百六十叙
土官 熙功郎
敦義徒尉 雜 奉務郎
騰勇校尉

務功 內 典賓
迪順副尉 內 典衣
外 安人

從七品
土官 註功郎
守義徒尉 雜 承務郎
宣勇副尉

啓功 內 典設
奮順副尉 內 典製
東 掌饌
掌正

正八品

士官 供務郎 奮勇從尉

雜勉功郎 雜猛健副尉

通仕 承議副尉

內典 典贊 典飾 典葉

外 端人

從八品

士官 直務郎 效勇從尉 雜赴功郎 壯健副尉

承仕 修義副尉

內典 典燈 典菜 典正

東 掌書 掌縫

正九品

士官 啓仕郎 勵力從尉 雜服勤郎 致力副尉

後仕 効力副尉

內 奏官 奏商 奏角

從九品

士官 試仕郎 彈力從尉 雜展勤郎 勤力副尉

將仕 展力副尉

內 奏徵 奏羽 奏慶 奏官

東 掌藏 掌食 掌醫

敦寧

宗姓九寸異姓六寸以上親○王妣同姓八寸異姓五寸以上親○世子嬪同姓六寸異姓三寸以上親○已上寸內姑姊妹女孫女夫除授○先王先后親同○大君女婿公主子初授從

七品○公主王子君女婚翁主于從八品○大君王于君良妾
女婚各降一等賤妾女婚又降一等親

議親

皇家祖免世無服五親以上親同姓十寸異姓六寸○高祖兄弟○
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寸兄

弟

太皇太后總麻以上親同姓八寸異姓四寸○曾祖兄弟○祖
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

皇后小功以上親同姓六寸異姓三寸○祖父之兄弟○父之
從兄弟○身之再從兄弟

相避

本宗大功以上親及女夫孫女夫姊妹夫三寸叔母夫侄女夫
四寸姊妹夫

外親總麻以上外祖外三寸叔姪叔母夫四寸兄弟

妻親父祖父兄弟姊妹夫三寸叔姪夫四寸兄弟妾屬同

除拜相避勿論出緦施行順治辛丑

臺官與兼臺官書狀官與使臣互避順治庚寅

婚姻家并相避

訟事若受業師及舊有嫌讐之人並聽移文律
舉子與試官應避者赴他所父赴覆試于避

吏兵房承旨相避吏兵曹勿除職堂上官不拘仕滿者例遷○
有錢穀及傳掌緊閑衙門與守令僉萬戶並交代相避其餘勿
避○監司文承回及監司守令相避

圻邑無營將守令與摠戎使相避守禦使同康熙庚戌○營將與屬
邑守令相避康熙丙辰○外官參下官一體相避

不當相避者故為淹延或移他司或移他房而奸細之徒以於
臨決之時若不利於已則百般歸咎強移他房他司欲享其時
執之利自今以後非法當相避及訟者歸咎事毋得相移違者
官負一切罷職訟者杖八十嘉靖甲寅

相避官負雖違已移訟事勿還畢決

學官軍官勿避○內禁將司儀將內三廳於摠府勿避

給暇

凡官吏有故者吏曹宗親則宗簿寺啓違給暇○外官觀察使
許程給暇

凡官勿論已出仕未出仕病滿三日啓違

親親三年一次○掃墳五年一次○祭親祭墳焚黃婚姻並留
七日○親病呈辭遠道七十日近道五十日京畿三十日

喪暇期年十五日大功十日小功七日總麻四日外祖父母妻
父母五日給暇出仕時啓

奠妻父母並留十五日○時祭主祭及者衆子並給暇二日長
孫及同曾孫以下父沒衆長孫一日○忌祭給二日○曾祖母

以下及外祖父母妻父母忌日同○起復人負期望大小祥給三日禫五日

年七十以上親一子八十以上親二子九十以上親諸子故養兵曹同

吏屬父母喪服百日後還仕

公賤立役婢子臨產一朔產後五十日夫則產後十五日給暇軍士告病者覈宗給暇入直則摠府移文兵曹

全家及定屬人如有老病親所在官陳省除往還給暇一朔其違法給暇過限不報冒給陳省官吏罷黜○全家徙邊人勿許

存留養親○在謫罪人遭親喪給暇故喪三月為限康熙○在獄遭喪者死囚外限成服啓稟保放康熙

時享式暇服制身病不啓○秩卑宗親及堂上有病者外針灸沐浴勿得啓請○魚川察訪依鏡城判官例勿許給由順治○凶年守令察訪切勿給暇

廢貶 不恭者例置中考

京官滿三十日外官滿五十日方許等第○兩司侍講院無等第○各司廢貶雖過限春夏等則秋冬等前後為之勿為兼行康熙○十考者三中五考三考二考者二中堂上官一中並罷職

藝文成均承文校書七品以下官中者其都目勿遷轉有違兇牙門前御中者后等貶廢前勿叙○一年四都目中則越都一

目下則越二都取才

守令廢貶觀察使與兵使同議○濟州三邑牧使等第報監司
○守令外陞鎮將西班虞侯評事則兵使水鎮將則水使啓聞
與觀察使同議

守令中下考未開圻前以領將陞資者還收康熙庚寅

守令居中下等者經二年乃叙有功議則經一年叙年例歲抄
不入遇赦有蕩滌之命迺叙堂上官不在此限

囚推罪犯限內未等第者畢推后其等監司雖適等第以啓○
監司適來後未滿五十日者其等廢貶前監司等第京圻則三
十日

掌隸院部廳廢貶限內不為廢堪后等廢貶時即廳盡為適職

則勿為退後廢堪康熙甲辰

僉使萬戶廉勤卓異者觀察使啓聞隨品擢用

叅下官陞叙限六品前通用○蔭官未經守令不得陞四品○
六品以上越品后不得通用

外職陞資自畱守以下未赴任前適職則還收營將赴后十朔
內適則還收

厭避

守令與教官托故規免者准其適期不叙還除外官○守令托
故規免未赴任已赴任一體論罪○都事守令察訪等厭憚殘
薄不為赴任者各其任所限三年定配崇禎丙子○守令厭避者適

者拿問后定配於其邑丁未 廉熙

守令除授過限未肅拜見通者治罪准期不叙萬曆 丙子

邊將規避者本道充軍

營將所屬各邑把柵哨官等勿論各衙門軍官極擇自辟其中

厥避者兵使狀啓遠塞充軍順治 甲午○凡軍官除庸雜市人從邊

將自望口傳差送遠鎮厥憚不即到防者中間稽留者科罪本

鎮准期充軍

各司書吏不仕者定皂隸外方則鄉吏三丁還本役良民充水

軍○官吏章家屬面避者家產籍沒事重則絞

試官落點未肅拜前經自還家之罪以私罪杖八十照律出榜

后放送嘉靖 癸丑

遷陵都監即廳差出后厥避不仕者罷職崇禎 庚午

推鞠即廳不進者拿問堪罪還仕康熙 丙戌

守令

在外人負除職者近道中道三十日遠道四十日內謝恩過限

啓達改差論罪見 厥避條○肅拜用黑團領大殿中殿四拜東宮再拜

自外移拜除朝辭則到本邑行翔謝禮于殿牌

下直以紅團領只拜辭于大殿仍詣政院則使令以某邑守令

拜辭來呼望則書吏告承旨招入守令陞楹外西向單拜趨進

于承旨書案前俯伏則書吏使之告七事守令曰農桑盛戶口

增學校興軍政修賦役均詞訟簡奸猾息俯伏告畢書吏又使

之聽傳教承旨乃讀曰守令之職自有七事愛民為要近年以來凋瘵已極多般撫恤期於蘇復法外橫歛盡數革罷私行乞簡一切禁新朝廷命令之下盡心奉行以副自上惠鮮之意聽畢迺鞠躬退出楹外西向單拜出○七事不通答五十私罪○下直時政院別諭曰農者天下之大本雖在常年固當申飭勸課況此凶歲大侵之時乎不可不別樣檢飭到任后之常加留意躬審田野種糧之絕乏者料理覓給農功之懶惰者勸課警責俾得耕耘不愆收獲以時堤堰灌溉等事亦勿拋棄另加修築以為救災蒙利之事並為着涼奉行無負 朝廷別諭之意

朝廷下直時任大臣原任在京者六曹判書吏曹即廳兩局大

將兩司多官而備堂則有司堂上外勿過解五年○給馬發送

守令獨時任大臣吏堂過辭圻邑同

守令迎送夫馬黃海道牧官十匹 郡以下 郡以下平安道大都護牧官十匹

郡以下八匹 郡以下九匹咸鏡道大邑十五匹 小邑十匹江原道郡以下十匹 郡以下十匹

全羅道慶尚道都護府以上十五匹 郡以下十五匹京圻忠清道依黃海道例

慶尚全羅忠清大同后○瓜滿守令迎送刷馬皆以大同州府米給價

二十匹郡縣以下十五匹新運則元價外加給五斗○全羅慶尚道

從其道里遠近加給匹數而遠不過七駄○除挈邑亦以遠近

邑減其匹數京圻則亦減匹數不時適易則刷馬出於民結而

一從定式收捧濫用者繩以重律

守令公行從其程里題給刷馬而遠不過五駄

守令私行刷馬遠不過四駄○守令非因公事越境者杖一百
夫馬過數濫徵者繩以濫騎之律京貫馬嚴加禁斷

凡外任人負三十日內赴任○挈家守令近道三十日中道四
十日遠道五十日過限者啓罷如拘署經勿罷○監兵使邊守
拿罷代辭朝限十五日罷職代限二十日康熙丁卯○身故代限十
日過限論罪見殿避祭

觀察使都事仕滿三百六十周年○監兵使以辭朝日始計令
同

節度使虞侯評事仕滿七百二十令使萬戶九百乃適

守令仕滿一千八百六十相摸守令通計前仕而慶品及移拜勿通計

移拜者以移任日計廟堂上三十朔堂下六十朔

在任遭喪無故作散者通計前仕

遷官當農月則勿遷今○春分前不足五十日以下者適上五十
一日以

堂上年過六十七歲堂下六十五歲后勿外叙

親年七十以上勿差三百里外守令○邊將邊守父母年七十
五歲以上者改差獨子以年七十為限○棄親之任者杖八十

外官供給奴三婢五大大都護府以下奴二婢四大郡以

下奴二婢三大未挈家鎮將堂上官奴二其餘奴軍官奴一大
一小馬各二教官奴一大水軍將及軍官無馬奴數當與鎮

守令交代之際面看傳掌罷職人負無任官嘉靖庚申○邊地

守令雖罷職就理必為面代內地守令罷職封庫外瓜滿移拜相避守令並面者交代康熙庚申

守令交通后監司定差使負二人眼同反庫從察啓聞嘉清庚申

濫享衙眷者並罷職不啓罷監司論罪○曾經臺侍及二品人

決杖安徐罷職定式戊子以臺侍依前決杖事 下教○監司

濫享亦罷職

守令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人杖七十律

見任官立碑建祠者杖一百○立碑一並禁新士寅令后立碑

埋置此后違令者其時鄉所重罪康熙戊寅

守令於本邑有田十結或壯奴十口以上者改差

守令可合而無薦者吏曹堂上擬薦十考以上雖無薦並擬○

沿邊守令兵曹同議除授○守令堂上官推考者吏曹注擬及祿俸拘碍

官吏不謹守成法輒以己意輕改舊章者依律論

堂下乘轎者罷黜正三品老病眾所共知者許乘武臣及邊俸

雖堂上勿許乘轎罷黜

私行乞馱一切禁新○閑節乞馱重者一罪論輕者貪賍論

私出八官府者杖一百一家子弟不在此限

官吏不任公廨住街市者民家杖八十

巡歷時軍兇執頃守令決杖

太祖朝開國○太宗朝定社佐命○世祖朝靖亂佐翼敵愾○
睿宗朝翊戴○成宗朝佐理○中宗朝靖國定難○宣祖朝光
國平難扈聖宣武清難○仁祖朝靖社振武昭武寧社寧國○
肅宗朝保社○當朝奮武

戶籍

每三年改戶籍藏於漢城府戶曹本道邑○京以五戶為一統
有統主外則每五統有里正一面有勸農京則每一坊有管領
女人及年七十漏籍者其子八籍只贖勿配康應戊申○漏籍者則
士族充騎步兵平民充漕水軍公私賤嚴刑一次后不限年定
配於西北絕遠地○漏丁者家長一口杖一百徒三二口充軍

三口以上改以士族充軍役管領統首里正監考一口杖八十
三口以上杖一百徒三五口以上充軍鄉社監官色吏五口以
上杖一百十口以上杖一百徒三年部官守令十口以上罷職
大小罪犯取考戶籍如或漏籍為先以此照律應為全家者又
犯漏籍全家徙邊加役三年

刀擦者論以盜踏六部印信之律

詞訟必先取考戶籍後听理不入籍者依律科罪勿許接訟

大小公事以戶口現納載錄頭辭康應丙午

戶籍中指他人為父母冒錄以生存父母為死者欲免庶名以
嫡母及外祖母為他婢者則罪犯綱常全家徙邊

單子戶口戶牌中賊役姓名不以實書當身杖一百徒三各項

所任論以制違

戶籍中暗錄他人奴婢者改以杖百流三

漏籍者自首免罪亦許赴舉唐熙漏籍者科試生徒並勿許○

聽訟各司若有考籍事具由移文元斥質亦回谷勿送帳籍○

借人戶牌者杖百徒三受者論以漏籍勿論士族一體施行任

解由

守令以下察訪虞侯金萬戶遞代後由狀都呈戶曹以為專管
一應置簿文周後斜給京官同

守令到任日支計遞職日三百六十日內勿論雜頃多小依未
滿十朔例成給未准只見還上捧未捧

除拜未滿一年文書傳掌外前官解由前切勿出給

未滿一朔無解由人負若值還上捧上時則憑考

一人疊犯越等從重施行而犯三条者加一越等犯四条又加

一等而毋過八等○守令遞來付職人從解由到曹日始計越

等而解由到曹日在於付職之日封倉之前則其等未受祿係

越等論計○罷職在喪屋下未付職人從應斜年月始計越等

○在任在喪人乃減二等

由債九十日內無九十日外至准期收府二十郡縣十金萬

戶郵官四六鎮江邊七邑無

還上等內未捧十分之一越四○二越五○三越七○二十分

之一越二○三十分之一越一○千石以上以分數計之雖應

越五六等亦越六等○往還上十分為平每年三分之一
捧上而分數內三分之一未越二○二未越三○全未越四
分數內雖未准捧他○全未捧六十朔越四○四十朔越三
年加捧則推移准計○二十朔十四朔再過冬三朔以上越二○十三朔以下過
冬以上越一○初年十一月晦日內遞任者及一過冬者非
全未捧勿論○啓開開賑色減一等○京圻各邑等內十石
未收拘○會計十二月晦前修正上送後憑考捧未捧
各司奴婢身負等內十分之一未捧越五○二越七○三拘○
注未收每年四分之一捧上而分數內三分之一未越二○
二越二○全未越三○貢案不修正上送色自丁未祭為始
拘○過日限則拘月限見寺奴婢身負勿論多小全未拘○

等內未捧雖遇停捧之年拘○內需司壽通官 龍洞官奴

婢○尚衣院奴婢 弘文館藝文 館學奴婢 以上勿論多小

邑等未捧三名以上拘 往每年四分之一未拘

田稅大同米布等內未收雖一石拘○往未米二十石木一同

越一次次之加等止三等京圻每加一等止四等○宣惠廳

永昭殿 敬寧殿 供海西生糧米雖一石拘○雖以難於收捧受退捧

公文於上司亦拘絡色上○稅穀成陳省到曹則雖未及捧

勿拘○新官赴任若月限舊官遞歸在於月限之內犯 舊官新官

勿論○戶曹所納正布價米次歲幣木自癸丑為始依 大同施行

倭供作米依田大同往未收例只越

賑廳向管上納米布木錢等內三分之一未拘○四分之一越

七○五分之一越五○六分之一越四○徃未收全未拘○
五分之一越一○五分之二越二○五分之三越三○五分
之四越四成出事前定式○戶曹所納正布價米次歲幣
木自癸丑為始依大同

行施

敗舡極劣米地方官分懲米太依田大同徃未例越○故敗米
原籍官一年懲捧未滿四分之三拘○大洋致敗未及推覈
勿拘○田大同敗舡穀物雖等內未收勿拘只越○京江船
八他邑舡人未收勿拘○船人未捧拘無面

軍餉保米布○訓局砲保價布軍餉保米○禁衛軍保米布○
御營各色軍保米布○漕軍復戶米身布○掌樂院樂工樂
生奉足價布○典設司諸負債布○工曹匠人價布以上勿
論大小

邑等內每十名一名未納拘
徃未納五分之一未納拘○兵曹騎步兵價布等內一同

以上未納拘雖或傳捧
勿許成出徃未收五分之一拘○漕軍復戶米
布過月限則拘收月限見○納未納湖西分叱叢問本道詳知

虛實○摠戎廳水原軍需米未收四石以上拘○吏曹留曹
書吏身布等內一名以上則二疋十名以上四疋廿名以上
六疋未納拘○徃未捧每年十分之二未納拘○司僕諸負
畜布二同以上未收罷戡三十疋以上拘○原州則各樣身
布徃未收勿拘

各色保人充定○訓局砲保○軍餉保○禁衛軍保保○御營
軍保保別馬隊保別破陣保京業等保開城府軍保保○兵
曹禁扈保直以上等內未充大邑六名中邑四名小邑三名

拘○徃未充勿論大小邑三名以上拘○各色軍保雖一名未充拘刑定○司饗院諸負○砂器匠○兵曹諸色軍兵水軍○軍器寺匠人○繕工監匠人○造紙署匠人○司儀諸負以上等內大邑八名中邑六名小邑四名未充拘○徃未充勿論大中小邑五名以上拘
兩界人物刷還等內未刷一口越一○二口越四○三口越六四口以上拘
分養馬故失二匹○瘦瘠一匹各越二等次之加等
什物平懷城鳥銃破傷十柄以上管城將及庶尹拘

祿料

頒祿定日正一品二品從一品二品正三品二十五日堂下正三品從三品正從四品正從五品二十六日正從六品正從七品二十七日正從八品二十八日正從九品二十九日
有故科內未受者科後百日內則追給○出使人受戕雖不行必亦給○科前遭喪或身死者給仕滿五十日內未經遞差則宗班分比給○宗親及堂上官在戕滿五十日者給○守令遞任者解由傳掌外因公務未來則雖過限計程途啓聞追給○公翁主夫沒送夫戕給○監司都事節度使兩界虞候評事並有祿○擊家監司節度使否遞兇一應軍士遞兇戕除受者雖科後給祿鷹師同○祿俸軍戕移拜宗戕未及受祿者許付

軍戕遞兇

康熙
壬申

推考人負領祿開政及歲抄拘碍康熙丙寅未畢准未解由未及受
祿者外未仕前祿俸勿為追給康熙丙寅
永安道赴防軍士祿俸以其道各寺奴婢身貢布子題給○開
城教授依經歷都事例給祿
內人受料於司導寺內官受料於豐儲倉內人內官衣纒受於
戶曹例房

正一品米二石五斗從一品米一石三斗正二米一石二斗從二米一石一斗正三米一石從三米一石正四米一石從四米一石正五米一石從五米一石正六米一石從六米一石正七米一石從七米一石正八米一石從八米一石正九米一石從九米一石正十米一石從十米一石

還上

還上未捧尤甚居末守令營門決杖適歸京中者令禁府決杖
侍從及二品人罷職丙戌雖侍從依舊決杖戊子還上未捧勿
論等內往還上計其分數解由越等○還上未捧邑尤甚失農
開賑並減一等庚申各衙門穀物以未捧為已捧守令不計多
小依律徒配永不除職換祿年者一體勘律康熙甲子
還上及作守令限年定配康熙丁丑
虛錄雖一石奪告身永不叙用○虛錄十石以上五年禁錮後
官之掩置者無官之磨勘者並徒配勿揀○虛錄守令雖遇赦
令勿為舉論依前禁錮康熙丁亥

虛錄時無官與本官不無差別永勿除職一款勿施於無官
反庫不以宗守令與虛錄不無差別徒三年定配甲子
邦移出納杖一百流三千里計贓以監守盜論免刺

江都移轉未報者居末守令啓罷

還上蕩減時虛張欺罔博川色吏帛示監官所犯畧異極邊定

配主午虛張飢瘵死亡還上蕩減守令自首免罪已適之官自

首減罪主午

豪強品官不償官穀百石以上家口推刷邊遠入送五十石以
上之次江邊十石當身囚禁責納守令拘於私情不即囚禁者

啓聞罷黜嘉心 甲寅

還上代捧大十米 相撮米一石代升太 升豆 則一石 二石 七斗 五豆一石代

太一石 西斗 租粟 則一石 五斗 式 太一石代粟 豆 租一石 二升 五合 黍 稷 米 相代

○菜豆小豆相代 ○租粟相代 ○稷唐荒租木麥相代隨時仍

行闕施行 ○米代租與太相撮戊子 定 黍 稷 米 一石 代 小 豆 二

升 五 合 租 一 石 代 二 斗

耗穀式元穀自三千石至五千石則取三分之一內一石耗一

斗五升內本官 一升 五合 平 廳 一 斗 ○自六千石至九千石則取

其半內一石耗一斗五升內本官 一升 五合 平 廳 七 升 五 合 ○萬石以

上取三分之二內一石耗一斗五升內本官 一升 五合 平 廳 五 升

○未滿三千石者常 平 廳 在 雖 一 石 倉 錄 兩 西 全 數 倉 餉 倉 付 耗

倉 錄 全 耗 軍 資 耗 一 斗 五 升 內 合 常 平 廳 一 斗 本 官 三 升 五 賑 恤 常 平 耗

一斗五升內錄 三 升 官 用

儲置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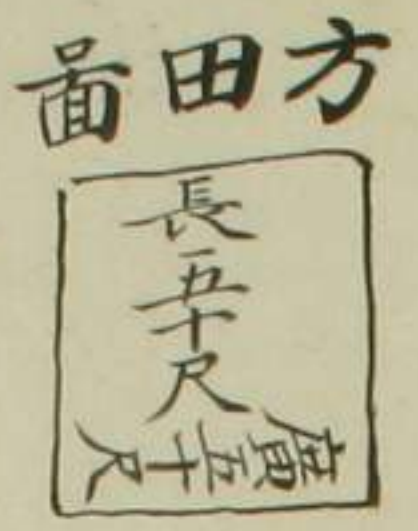
緡賦濫用儲置米或侵用民結者論以贓律○使客支供米僻路則以儲置米用下○三南及京圻大同儲置米擅貸守令五十石以上拿問定配十石以上拿問科罪○未捧十石以上拿問科罪○分給與未捧中五百石以上罷職○十石以上決杖事令禁府舉行十石以下無論擅貸及分給與未捧並置而勿論
康熙 辛未

量田 以布帛尺二尺一寸二分五里為一尺

田土不能如一有膏瘠之別必須依一尋全數自在二等八五三等單七四等五、五等單四六等二五法兩解之然後可無

等數差誤之患

實積一尺為一把○十尺為一束○百尺為一負○萬尺為一結○八結為一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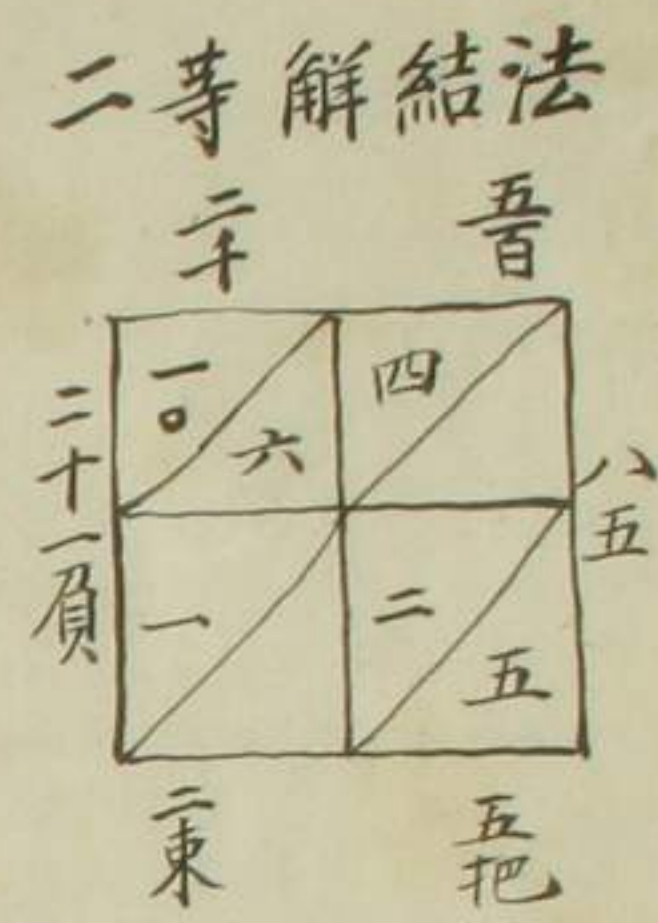
問今有方田長五十尺廣五十尺該積幾何
答曰二千五百尺

文法 長五十尺 廣五十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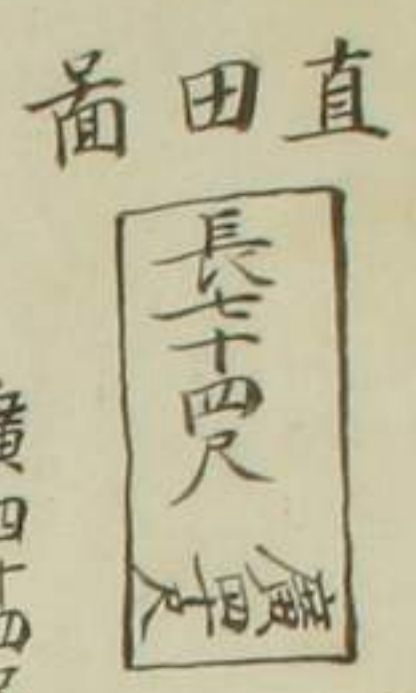
以廣五十尺呼長五十尺曰五、二十五得二千五百尺 布美法 見下

法曰置長五十尺以廣五十尺乘之得二千五百尺此田一等則二十五負二等則以八五乘之則二十一負二束五把三等則以單七乘之十七負五束四等則以五、乘之十三負七束五把五等則以單四乘之十負六等則以二五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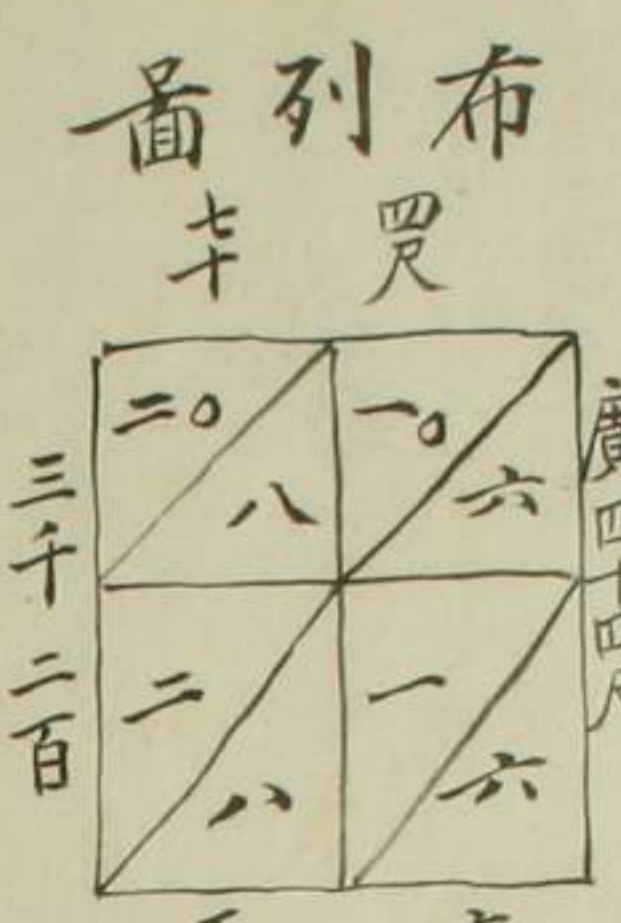
六負二束一把



若二等田積二千五百尺以八五乘之得二十一負二束五把三等四等五等六等解結布算法放此



問今有直田長七十四尺廣四十四尺該積幾何 答曰三千二百五十六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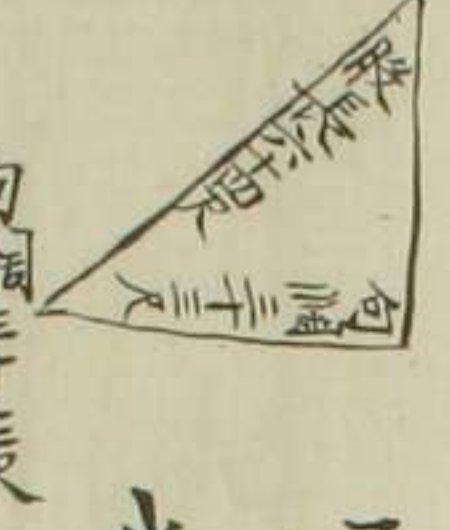


以廣四十四尺呼長七十四尺曰四七二十八四十六再次呼得三千二百五十六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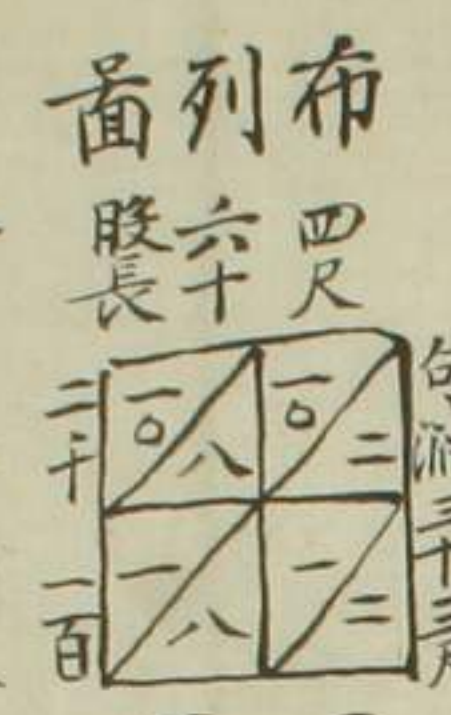
法曰置長七十四尺以廣四十四尺乘之得三千二百五十六尺此田一等則三十二負五束六把若欲以二等解之則

用上八五之法三四五六等放此 凡田分六等每二十年改量

股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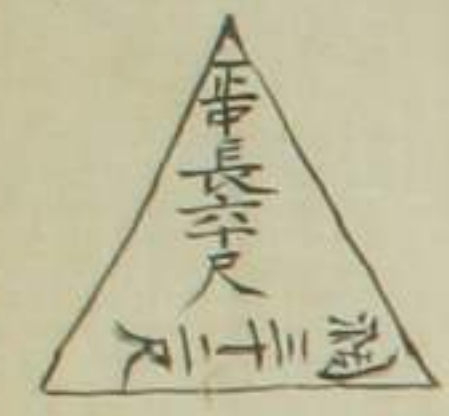


問今有股田闊三十三尺長六十四尺該積幾何 答曰一千零十六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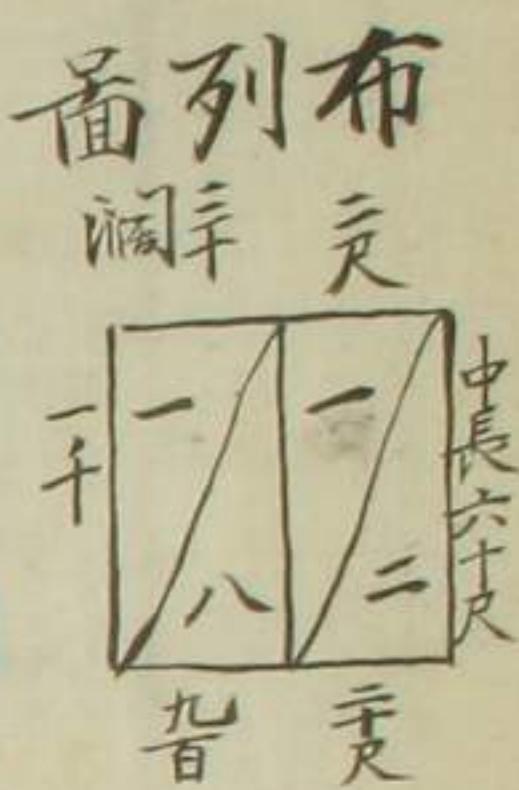


以闊三十三尺呼股長六十四尺曰三六十八三四十二再呼得二千一百十二尺則積也 法曰置股長六十四尺以句闊三十三尺乘之得二千一百一十二尺折半不遠斜虛故折半若則一千零五十六尺

圭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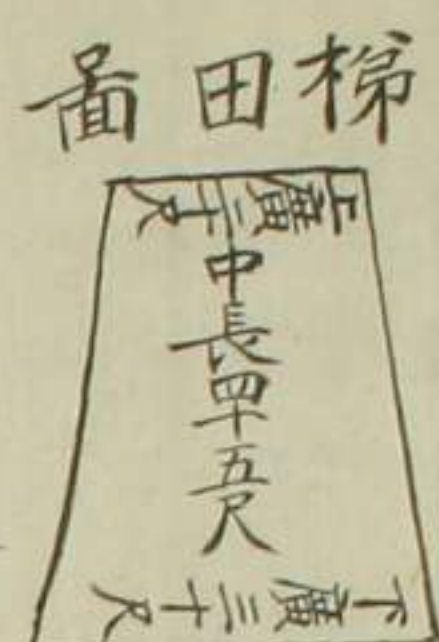
問今有圭田長六十尺闊三十二尺該積幾何 答曰九百六十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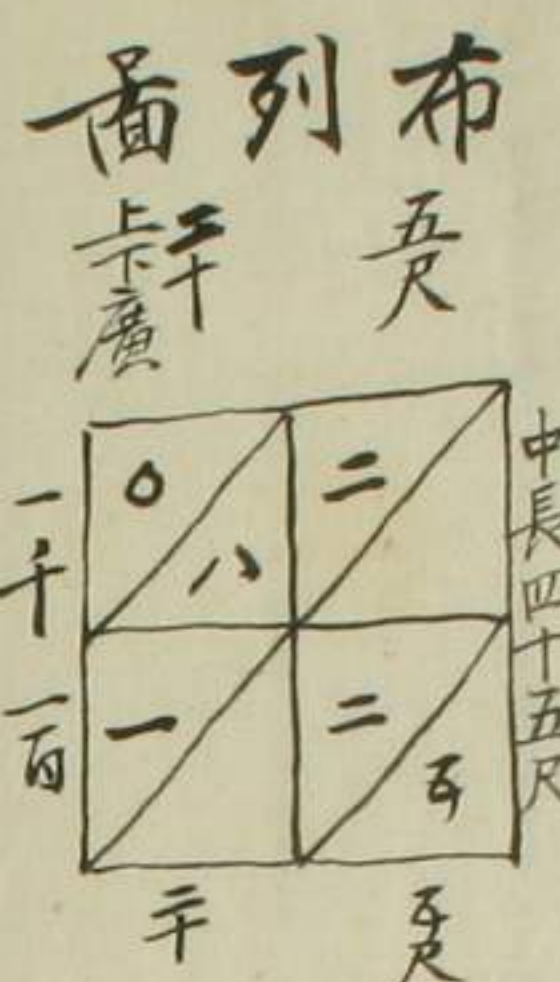
以長六十尺呼濶三十二尺曰三十六十八二
六十二得一千九百二十尺則積也

法曰置濶三十二尺以長六十尺乘之得一千九百二十尺

折半 故用折半法 得積



問今有梯田上廣二十尺下廣三十尺長四十
五尺該積幾何 答曰一千一百二十五尺



以長四十五尺呼上下廣折半數二十五尺
曰二四八四五二五二十五五三十五得
一千一百二十五尺 折半則五百六十二

法曰合置上下頭折半數以長四十五尺乘之得積餘皆收

此

量田尺數一等田一尺長准周尺四尺七寸七分五厘○二等
田准五尺一寸七分九厘○三等田准五尺七寸三分三厘○四等
田准六尺四寸三分四厘○五等田准七尺五寸五分○六等
田准九尺五寸五分

以結解卦法一等田一結准三十八畝○二等四十四畝七分
○三等五十四畝二分○四等六十九畝○五等九十五畝○
六等一百五十二畝○各等田十四負准中朝田一畝

京圻畝以四等田以六等為首以示減稅優恤之意

常耕者稱正田○或耕或陳者稱續田○其稱正田而地品瘠
薄禾穀不穰者續田而土性肥膏所出倍多者守令置薄報現
察使式年改正○加耕田准傍田品等打量○受教云田形不

明處則以方田直田裁作打量

官家折度處則明其四標如有民田混入之事則各別痛禁康

中戊

收稅

每年九月望前審定實等第分為十分

貢稅米太一結所出十分為上之一等上之上米太各二十斗
從分數次之遞減二斗至二分下之下米太各四斗一分則免
稅

田稅大同及句管穀物上納日限○京圻限四月○忠清江原
黃海道限五月○全羅慶尚道限六月

京圻春等米自納限當年九月○舡運限當年十月○秋等米
自納限翌年二月○舡運限翌年三月

忠清江原黃海道米三月十五日以前發舡限三月初十日內
納○全羅道米三月二十五日發舡限四月三十日內納○慶
尚道三月二十五日發舡四月三十日前現點於元山五月十
五日內納○牙山倉則三望日以前發舡湖南三倉三月念
五日前發舡○若過四月限三十日之望則判官守令並徒配
各道大同本皆以翌年正月限

田稅收捧之規三南京圻黃海江原道田一結太四斗畝一結
米四斗○火田每結木十疋

咸鏡平安道減三分之一○濟州三邑減半○即今行用則八

道通每一結捧米四斗式○黃海道則貢物代別收米每一結
五斗式捧納○今則三斗改定式

平安道田稅式粟田一結田米一斗四升一合六勺太田一結
太二斗八升三合三勺三里○江邊七邑粟田一結田米一斗
三升三合三勺太田一結太二斗八升二合○收田米一結直
路五斗僻邑六斗苗一結稅米三斗三升三合四勺收大米直
路五斗僻邑六斗○咸鏡道每結太五升三合三勺三里蒸田
米七升一合一勺一里生田米一斗四升二合二勺

三手糧同作木式見大一結三南一斗江原道黃海道各二斗京

圻喬桐咸兩界無

兩西月課軍糧米監司五十石大邑三石 小邑一石
兵使十石中邑二石 錢邑七斗五升

依全羅道例措備會錄

續田加耕田隨起收稅○海澤初年免稅次年半稅○忠勳府
朝家折給之外等堰處及買得處勿許免稅
稅貢永安道慶源等七邑土豹皮狼尾牛黃等貢監司收点傳
驛上納

稅米太作木式稅米一斗木三升半太一石木二升半

三手糧米一石木三升

倭料米太劃給數米二千六百七十石太八百二十二石差倭
出來多則或加○公賀木米一石三升半太一石二升○三手
米一石二升半公作木還作米式米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三石
內稅米每石作木三升式三手米每石作木二升半式太九升

六百石每石代二疋式合木二千二十八同四十四疋而每木
疋還作米十二斗式內上項木還給民估每疋八斗式收捧其
餘不足四斗則宜惠廳大同米分半充給

大同作木每一估春秋各收米六斗兩等並十二斗勿論山海
邑米布交給貢物主○山郡作木一疋湖可六斗 嶺南七斗 京則五斗

米布上納時舡馬價元數內訖減受教

大同設行湖西辛卯年 嶺南巳未年貢物價大同設行道則

自惠廳出給未設行道則自戶曹訖給

稅貢之物限翌年六月上納祭享 進上及雜物並趁時○歲

季觀察使考諸司所納之數未納六司以下守令啓聞罷職○

各司納米布錢文其司書吏家接置者刑推定配或輕者論以 監守自盜

京圻江原田稅貢納時貢吏汎濫作弊者富商豪猾之徒貢使

私通代納侵督佃夫者並全家○田稅先到貢吏視贈給久留

者計贓論罪屬殘驛吏○貢吏不即親呈陳省者定配

承政院書吏庫城上等各司文供雜物捧納時人情價物濫懲

作弊者勿論贓多少決罪殘驛徒三年○長興庫進排紙席

人革恣意採從奸濫輕者自備局治罪重者移刑曹四刑定配

康熙 壬申

凡田稅貢布軍布上納時兩件陳省成俗者論以知情律康熙 庚辰

換納價布私主人吏昏杖一百受財者枉法贓論

田稅收時不納防納者依武衛鄉谷論改以杖百流三○高重

捧上者罷職嘉靖癸亥○代納貢物者除贖日卒後兩界全家改以

杖百流三听從守令論以制違其物沒官○過限不納防納人

濟州全家邑吏濟州凌三交通守令從重科罪勿揀赦前

舊官折受既已停止新官則二百結定數此外勿給康熙己卯

大君公主四百結王子翁主二百五十結康熙癸卯○兩位不存官

大君公主一百五十結王子翁主一百結限四代廐牧之子田畜

二結依馬位田例相傳耕食○向化人三年免稅

官屯田主鎮節度使巨鎮節制使諸鎮節制都尉大都護府牧

各二都護府都各十縣驛各十

守令以數內屯田私與人或相換者論罪

衙祿田大都護府牧都護府各五十結有判官則加四十郡縣

各四十結未挈家自大都護並減半○站衙祿五結並同

公頂位府州郡縣各十五結大路加十結中路加五結

渡衙祿八結○津夫大路十結五十頁中路七結小渡三結五

十頁○守陵軍每名二結○水夫每名一結三十五頁○水夫

每名一結○崇義殿十二結○院主大路一結三十五頁中

路九十頁小路四十五頁

驛公頂位大路二十結黃海道加廿五中路十五結兩界加小

路五結兩界加三長二副長一急走五十大馬七

馬位田川及永不耕食以瘠寺田及屬公田充給

復戶

孝子順孫節婦為國忘身子孫睦族救患之類每歲抄禮曹錄
啓賞賚賞物尤異者旌門復戶其妻守信者亦復戶○孝行之
人限已身給復康熙丙申

公棧捕大中虎中一口者復戶三年○僦工監木匠當番復戶
諸邑匠人及自擊匠並復戶○給保沿邊烽燧軍依律夫例復
戶

諸學生徒理馬諸貧唱准各司書吏皂隸羅將樂工醫女之妓
守僕禁漏使令並復戶駢路系京圻大中路諸驛勿論有無役
各給助役十五戶復戶

雜令犯罪入屋人限三年復戶過二年定役

非戶曹宣惠廳分付則勿為給復戶受教

習陣屋首軍士復戶見試才

災傷雜犯

妄冒災實起陳或漏卜並十卜以上守令罷黜經二年乃叙○量

田道漏卜勿為論罪○災傷執頓處十卜以上當該書負勸農

佃夫杖百充軍

田結差錯減縮米太滿五十石以上色吏書負全家改以限已
身他處為奴

品官等所耕合祿民田自捧其稅加分米太於平民充數者豪
強律論

監官書負革假作虛卜分送民估者並除贖全家守令依私用
隱估論

守令私用隱估雖補公用三十以上依還上虛錄杖百徒三
加以五年禁錮○私用民結計贓以至一律

私占稅

魚鹽分等成冊截於各邑力曹而漏籍者杖八十其利沒官○
私占魚箭者同○稅負攀緣不受路引潛隱採取者杖百所在
守令監色取利匿不以聞以知情截匿律論○鮑作干舡防禦
緊重金羅慶尚道則勿收稅防禦不緊忠清道收稅
私採銀銅者沒為他道官奴○私鹽私鑿者杖百徒三拒捕斬

物貨八官接主人等杖九十徒二年

禁場新官許一處舊官則監益禁場一切勿許康熙

堤堰量長廣時用布帛尺

堤內冒耕還陳依律科罪堤內外面多植雜木而伐木耕田
者杖八十追利沒官依法還陳○起耕者及鄉邑全家定配勿
為捉致京師監考勿罪

徭役

凡田八結出一夫一歲不過役六日若歲再役則瀕啓乃行守
令不均調教依律科罪○京城底十里內皆京役

私役部民夫監工官罪杖八十一日一名計雇錢六十文

漕運

海運水運

漕船每隻沙格十六名
漕軍每名奉足三名

三十隻為一站
每站船隻

沙格四名水夫
右水站白川金谷
原州與原

牙山倉

漕船二十四隻沙格具
漕軍二百二十四名

所屬官

公州燕岐全義木
牙山清州天安

聖堂倉

漕船八隻
漕軍一百二十名

所屬官

高山錦山珍山
益山雲峯南原

羣山倉

漕船二十八隻
漕軍二百八十八名

所屬官

全州金溝恭仁長水
鎮安任宗金堤

法聖倉

漕船二十五隻
漕軍四百名

所屬官

光州潭陽和順長城
高敞淳昌昌平南平同補

玉果井邑

左水站可與原昭江
水夫三十六隻沙格具
水夫三百十八名

所屬官

忠州清州鎮川清安槐山
聞慶咸昌尚州安東龍宮
體泉比安

右水站白川全谷江浦
水夫三十六隻
水夫三百十八名

所屬官

瑞興平山遂安谷山新溪
右水站華羅平山直自上

納其餘四邑作戲每百石作戲一兩漕運時判官捧用

船價慶尚道各邑或百石二石三斗或二石五斗
元穀中除出其餘各道自奉官元稅外別備

諸道稅倉十一月初一日始開翌年正月畢收稅先朝點檢船

隻漕轉而先令慣知水路者船行乃慮處指揮進退○漕船持

路不用心守令邊將啓聞罷職

漕運到泊戶曹堂即點檢

田稅押領差負及海運判官殿憚水路徑自陸路上來者罷職

不騎船色吏嚴刑全家改以杖百流三守令拿問定罪掩置不

報差負拿問定罪○監色落後代送者當身代身並嚴刑全家

改以杖百流三○稅吏殿自納不上京者擬漕軍代送全家嘉靖戊申

漕卒初不騎船者代送者上舡後逃亡者殘駢定屬漕卒圓牌見失者代身者戶首並全家隆慶漕軍以不實人充定守令以制違律論色吏加等論罪

元山點閱時沙格逃避則刑推定配康熙元山點點監色沙格等勿論上納早晚刑推三次

領舡監官不以曾經御所充定現叢者則守令罷黜座首刑推定配

稅舡中添載私物領舡十戶物主並全家甲子改以杖百流三漕運船人自偷五斗以上或侵水補欠以致色惡者及販賣者

刑訊窮推勿論八末八倉用常人盜倉庫錢糧律嘉靖稅米和水者一舡人並刑推首倡者梟示

稅米欠縮者二分懲貢吏領船沙工一分懲格軍

漕轉田稅所載舡隻裝載後換舡者依故敗船罪減一等論康熙未漕運近處與販人一禁所持物沒官許接者守令不拾舉者論罪

敗舡

漕船三隻以下致敗押領差負杖八十七隻以下杖八十降資八夏以上罷黜十五夏以上海運判官並罷黜

敗舡明白者勿懲○故令敗船盜用者全懲事涉疑似者懲三分之一○故敗偷食舡人一體梟示格軍限已身為奴監色舡主沙工並梟示○虛稱敗舡格軍限已身絕甚為奴

致敗米面所在守令極出斗量分給民間如或不即極出腐爛
守令及差使負推考罷黜虧欠米面勿論領船格軍逐石均懲
○敗船地方官二日內不為親往極出任他偷取拿問定罪不
禁違將定配遠地

敗缸米一斗水浸剝四升五合蒸乾劣三升九合二夕若平一
石則水濕剝六斗七升五合蒸乾劣五斗八升八合以此分給
還納○田三稅四月以前捧載致敗者本官與他方官分半改
色五月以後晚穀缸未及元山致敗者今本官獨當改色

上納作紙式

以八十數為一卷毋過十卷陳首每張德留木一疋別卜定則作留並無
粳米白米中米各四石造米六石低木綿細升各二十疋田稅

作米則從其倉數該用並○納正布米身負作米各六石低

併布子四十疋油清四斗荏子十斗各四卷黃豆雜谷炭各一十卷

紙地席子各四十數雜物八十數低以上毋過十卷○船一隻

新造低十卷改糶低五卷該羽物竹物果物果各八十數低一楮

田蒜田所出果園結索羊毛留無會付羊毛留無

以上作紙滿二卷則作木一疋未滿二卷則以低計捧其間如

同日成貼陳省二張合留一疋所謂留雖當呈必有務留一疋在年及所志陳省二疋

別收米該同並納役價則無

天使支待物捧上時作低強令責捧色吏全家甲子改以不限

年追遠定配

役價則無先朝定式

戶曹主人則十五石以上則卷則次之降捧卷布人卷每斤三

天半田稅六石以上則卷則次之降捧卷布人卷每斤三

價每過五石未滿六石則卷則次之降捧卷布人卷每斤三

雖至萬石從其石數計捧嶺南則每石只捧六升雖後前上納

官劃恰俵料公買木則勿捧作木官則亦為勿捧而只從前

則作木官亦捧今司膳主人勿捧雖移餉奉曹役價亦為捧食

各司主人捧其有柴物種多寡一依前依計

內外各倉人情式未滿百石次之除捧軍資人情式百石二石

歸除訣

二一添作五 逢二進一十 三一三十一 三二六十二

逢三進一十 四一二十二 四二添作五 四三七十二

逢四進一十 五一倍作二 五二添作四 五三倍作六

五四倍作八 逢五進一十 六一下加四 六二三十二

六三添作五 六四六十四 六五八十二 逢六進一十

七一下加三 七二下加六 七三四十二 七四五十五

七五七十一 七六八十四 逢七進一十 八一下加二

八二下加三 八三下加六 八四添作五 八五六十二

八六七十四 八七八十六 逢八進一十 九一下加一

九二下加二 九三下加三 九四下加四 九五下加五

九六下加六 九七下加七 九八下加八 逢九進一十

九之數

九	八十一	八九七十二	七九六十三	六九五十四
五	九四十五	四九三十六	三九二十七	二九十八
八	六十四	七八五十六	六八四十八	五八中十
四	三十二	三八二十四	二八十六	
七	四十九	六七四十二	五七三十三	四七二十八
三	七二十一	二七十四		
六	三十六	五六三十	四六二十四	三六十八
二	六十二			
五	二十子	四子二十	三五十五	二五十五
四	十六	三四十二	二四八	

年紀 中期

洪武 高皇帝元年戊申
二十五年壬申至壬午年戊寅止

建文 建文帝元年己卯
四年壬午止

永樂 太宗帝元年癸未
二十二年甲辰止

洪熙 仁宗帝元年乙巳

宣德 宣宗帝元年丙午
十年乙卯止

正統 英宗帝元年丙辰
十四年己巳止

景泰 景皇帝元年庚午
七年丙午止

天順 英皇帝復位元年丁丑
八年甲申止

成化 憲宗帝元年乙酉
二十三年丁丑止

弘治 孝宗帝元年戊申
十八年乙丑止

本朝

太祖 諱景孫 高皇帝 在位七年戊寅傳位 恭靖
二十五年壬申在位七年戊寅傳位 恭靖

太宗 諱芳 太祖第二子 在位六年己未至十六年戊戌
太祖第二子 在位六年己未至十六年戊戌

世宗 諱禔 太祖第三子 在位三十三年己亥至庚午
太祖第三子 在位三十三年己亥至庚午

文宗 諱和 太祖第四子 在位二年壬午至癸未
太祖第四子 在位二年壬午至癸未

睿宗 諱 太祖第五子 在位一年丙午
太祖第五子 在位一年丙午

世祖 諱 太祖第六子 在位十四年己丑至庚辰
太祖第六子 在位十四年己丑至庚辰

成宗 諱 太祖第七子 在位二十五年己未至庚辰
太祖第七子 在位二十五年己未至庚辰

德宗 諱 太祖第八子 在位六年己未至庚辰
太祖第八子 在位六年己未至庚辰

宣宗 諱 太祖第九子 在位六年己未至庚辰
太祖第九子 在位六年己未至庚辰

光宗 諱 太祖第十子 在位六年己未至庚辰
太祖第十子 在位六年己未至庚辰

敬宗 諱 太祖第十一子 在位六年己未至庚辰
太祖第十一子 在位六年己未至庚辰

宣宗 諱 太祖第十二子 在位六年己未至庚辰
太祖第十二子 在位六年己未至庚辰

韓后 韓德 豐
韓后 韓德 豐
韓后 韓德 豐

厚陵 德
厚陵 德
厚陵 德

獻陵 廣
獻陵 廣
獻陵 廣

英陵 州 初奉 獻陵 西岡
英陵 州 初奉 獻陵 西岡
英陵 州 初奉 獻陵 西岡

顯陵 州 楊
顯陵 州 楊
顯陵 州 楊

柱陵 州 楊
柱陵 州 楊
柱陵 州 楊

光陵 州 楊
光陵 州 楊
光陵 州 楊

昌陵 州 楊
昌陵 州 楊
昌陵 州 楊

敬陵 州 楊
敬陵 州 楊
敬陵 州 楊

宣陵 州 楊
宣陵 州 楊
宣陵 州 楊

正德 武宗帝元年丙戌
十六年辛巳止

嘉靖 世宗帝元年壬午
四十五年丙寅止

隆慶 穆宗帝九年丁卯
六年壬申止

萬曆 神宗帝元年癸酉
四十八年庚申止

泰昌 光宗帝元年庚申
同年九月止

天啓 熹宗帝元年辛酉
七年丁卯止

崇禎 崇禎帝元年戊辰
十八年乙亥止

崇德 元年丙子
廿年癸未止

順治 元年甲申
十六年辛丑止

康熙 元年壬寅

雍正 元年癸卯

乾隆 元年丙辰

燕山 成宗第一嗣元年和治乙卯正德
元年内定齊在位十二年

中宗 成宗第二嗣元年正德丙寅嘉靖三年
甲辰昇遐壽五十七在位三十九年

仁宗 中宗第一嗣元年嘉靖乙巳嘉靖十四
年乙巳昇遐壽三十一在位一年

明宗 中宗第二嗣九年嘉靖丙午隆慶元年
丁卯昇遐壽三十四在位二十二年

宣祖 中宗九嗣德宗大元孫三嗣元年隆慶戊辰
萬曆三十六年甲申昇遐壽五十七在位四十年

光海 宣祖第二嗣元年萬曆己酉天啓
三年癸亥之齊在位十五年壽六十七

元宗 宣祖第五嗣 追崇

仁祖 元宗第一嗣元年天啓癸卯順治六年
己丑昇遐壽五十七在位二十七年

孝宗 仁祖第二嗣元年順治庚辰順治
十七年己亥昇遐壽四十一在位十七年

顯宗 孝宗第一嗣元年順治庚子雍正
十三年甲辰昇遐壽四十一在位十五年

肅宗 顯宗第一嗣元年康熙乙卯康熙
五十九年昇遐壽六十一在位四十六年

景宗 肅宗第一嗣元年康熙辛丑雍正
二年甲辰昇遐壽三十六在位四十四年

靖陵 高宗
州

孝陵 高宗
州

康陵 高宗
州

穆陵 高宗
州

章陵 高宗
州

長陵 高宗
州

寧陵 高宗
州

崇陵 高宗
州

明陵 高宗
州

懿陵 高宗
州

景陵 高宗
州

德陵 安陵 穆祖大王及
度興府城南

淑陵 翼祖貞淑王
后陵在咸興

大王及懿惠王
后陵在咸興

義陵 度祖大王
后陵在咸興

濟源殿 在永興奉安
太祖辟容

恭孝王后陵 日莖在
太宗十年迁于咸興

純陵 度祖敬順王
后陵在咸興

慶基殿 在全州奉安
太祖辟容

智陵 翼祖大王
陵在安邊

定和陵 桓祖
陵在安邊

昭憲王后沈氏 三月二十四日左

桃文宗恭順大王 五月十四日 顯陵

神懿王后韓氏 九月二十三日 豐德省陵

國忌

正月

太祖康獻大王 五月二十四日

楊州健元陵

楊州健元陵

豐德省陵

神德王后康氏 楊州貞陵 八月十三日 祧顯德王后權氏 七月二十四日 上全

祧宣宗恭靖大王 豐德厚陵 九月二十日 祧端宗大王 上全 十月二十四日 寧越

祧順德王后金氏 上全 六月二十五日 祧世祖惠莊大王 上全 九月初八日 楊州

太宗恭定大王 高陽敬陵 五月初十日 貞熹王后尹氏 三月三十日 上全

元敬王后閔氏 上全 七月初十日 祧德宗懷簡大王 九月初二日 高陽敬陵

世宗莊敬大王 驪州英陵 二月十七日 祧昭惠王后韓氏 四月二十日 上全

祧睿宗襄悼大王 昭憲王后沈氏 三月二十四日 十月二十日 祧仁聖王后朴氏 十月二十九日 上全

祧章順王后韓氏 高陽恭陵 十月初五日 祧明宗恭憲大王 六月二十八日 楊州

祧安順王后韓氏 高陽昌陵 十月二十四日 祧仁順王后沈氏 正月初二日 上全

成宗康靖大王 高陽順陵 十月二十四日 宣祖昭敬大王 二月初一日 楊州

恭惠王后韓氏 高陽順陵 四月十五日 懿仁王后朴氏 六月二十七日 上全

貞顯王后尹氏 廣州宣陵 八月二十日 仁穆王后金氏 六月二十八日 上全

中宗恭僖大王 廣州靖陵 十月十五日 祧元宗恭良大王 十月二十九日 高陽敬陵

章敬王后尹氏 端敬王后慎氏 十月初七日 高陽溫陵 三月初二日 祧仁敬王后具氏 正月十四日 上全

文定王后尹氏 高陽恭陵 四月初七日 仁祖敬文大王 五月初十日 文河

祧仁宗恭靖大王 高陽恭陵 七月初一日 仁烈王后韓氏 十月初九日 上全

莊烈王后趙氏 高陽恭陵 八月初十日 祧端懿王后沈氏 二月初七日 楊州

孝宗章武大王 驪州厚陵 五月初四日 宣懿王后魚氏 六月二十九日 楊州

仁宣王后張氏 二月二十四日 上全

顯宗彰孝大王 八月十八日 楊州崇陵

明聖王后金氏 十月初五日 上全

肅宗元孝大王 六月初八日 高陽明陵

仁敬王后金氏 十月二十六日 高陽翼陵
仁顯王后閔氏 八月十四日 高陽明陵

誕日

大王大妣殿 九月二十九日

大殿 九月十三日

中殿 十月初七日

東宮

國恤

公除自成服日始計三年喪則二十七
日暮年則十三日乃行刑殺開坐

昇遐日百官服淺淡服烏紗帽黑角帶殿庭成班哭外班外

當日沐浴襲之後百官舉臨自此日至成服每日朝第三日小

飲或進行第五日大飲○成殯第有事皆哭六日成服百官士庶各服其

服八班盡哀四拜○五月而葬○封陵日行初虞每間日行七

虞翌日行卒哭改服○十三月而練 ○小祥改服○大祥

改服○禫改服

諸道大小奉命使臣及外官文書到日於正廳即殿牌奉安處設香卓

以淺淡服烏帽角帶入庭使臣在東外官在西重行止向跪執事者上香

使臣以下俯伏哭盡哀四拜○聞訃第六日成服着服入庭以

下上同○卒哭以下哭臨同○沿邊不為舉哀○外官二品以

上雖非牧使亦遣人進箋陳慰

服制

王世子斬衰三年常制如卒哭後視事服生布袍生布畏冠帶

白笠白靴○十三月而練練冠去首徑視事服白布袍冠帶○

二十五日大祥布翼白靴○二十七日禫禫去袍餘同祥服

宗親文武百官斬衰三年○竹杖二品及堂上曾徑判決事以

曾徑水使以上○管屨○綱巾白綠去金玉○公服生布團領

杖齊衰桐杖○燕服生布笠○練白袍團領○大祥公服王色團

畏紗帽帶○禫後吉服○齊衰十三月練後服吉服

白皮靴○禫後吉服○齊衰十三月練後服吉服

儒生生布笠卒哭白笠布巾帶終三年齊衰著

甲士正兵生麻帶○練後白布帶三年

庶人僧徒白布笠帶三年○禫前禁紅紫

園陵

陵上衝火石物打破者論以違律陵官以公罪杖贖互見

各陵火巢必以灰子外邊為限各人入葬處犯火巢內則一切

禁影而灰子外有步數墳塋者不為掘移康熙

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首斬送軍擬影○敢

有開山取石安插墳墓者依占官山等鑿臺池者發邊充軍

盜園陵木若用斧鋸斫伐驗有椿植為首比律斬為從邊充軍

軍本朝律杖百徒三

各陵修理監役參奉書負四年內額毀者雖已通罷或色吏良人降定皂隸賤口以毀大祀神御之物論嘉靖戊午

奉審

各陵之上莎草石物有頃奉審則政府及禮曹堂郎觀象儀工提調儀工監役相地官西負進規象監提調有故則禮曹堂上兼進儀工提調有故則工曹

堂上代行

陵上階砌與曲牆崩頽處及火巢內失火處禮曹堂即進去○各陵曲牆內面頽圯則慰安祭設行堂上即廳奉審外面頽圯則即廳分比奉審無慰安

丁湖字柱木等有頃則堂上即廳奉審修改堂上監役官進去

北道陵殿五年一次禮曹堂上下去奉審

改莎禮堂即下去

寧越莊陵依北道諸陵例五年一次奉審

宗廟永寧殿春秋奉審本署提調及禮曹堂郎進參修改時本署提調及禮戶工三曹堂郎進參去

○宗廟玉竹丹文及誥命宗廟提調一年一度奉審

永禧殿永昭殿奉審禮曹堂即進去修改時戶曹即廳進參仍者役

先王實錄每三年春秋館堂上官閑審曝晒○外則遣史官

寢廟山陵壇墓每歲禮曹同提調奉審啓聞外則觀察使並審

大殿王妣世子宮胎室宗廟各室王后考妣墓諸山陵主山來

脉磚石造排旭雨水損毀成坎者規察使並審以啓

祀典

犧牲用純色 散齋三日 致齋一日 大祀散齋四日 致齋三日 中祀散齋二日 致齋一日

大祀宗廟四孟朔上旬及臘永寧殿春秋孟上旬社稷春秋中月上戊及臘

中祀風雲雷雨岳海瀆春秋上旬先農驚蟄後先蚕季春巳日雩祀夏孟

上旬文宣王春秋仲月上丁歷代始祖仲春仲月

小祀馬祖仲秋先牧仲夏馬社仲秋馬步仲冬並中氣後剛日 灵星秋立

後辰老人星秋分名山大川仲春仲月司寒春分禡祭一日講武前燾祭日

驚蟄屬祭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日初城隍外告祭日

凡祈報祀及宗廟文宣王以朔望祭並山陵只祭寒食真殿並以俗祀

行

祭享齋戒

大祀差祭諸官先期七日受誓戒前四日隸儀○中祀只於前

一日隸儀

享官不飲酒茹葷不問病吊喪不先三日齋戒於本司○百

官受誓戒而吊喪問病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散齋不巳上

宿淨室者致齋不宿本司者知有總麻以上喪者不告而陪祀

者罰捧錢○香陪書吏預於本司齋宿供饋給鞍馬

國忌致齋兩月動樂人各別嚴禁

凡祭祀守令或不躬行詛血陋污奠物或用殘餘者鄉校間

不修葺教官供饋不用心者規察使以憑殿最

祭脯行祭後典祀官同監察中折毋得復用

公事不得入啓日親祭正日及前二日忌辰正日及前二日宗廟五享祭社稷
大祭○宗廟各陵奉審各陵改莎草正日○日月蝕正日○私
忌及停朝市日

國恤卒哭前並停大中小祀殯後惟祭社稷○私家大小祥當
日畧設行國奠後擇日更祭脫服虞祭畧設卒哭則○忌祭
略設相望參仍行墓祭則國哀卒哭前停

祀壇

壇內從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籍田外餘地者牲畜入官論罪○
大祀五壇毀損者杖百流二十里犯中祀者全○毀墮門冊外土門
減二等矣毀大祀神御物者杖百徒三○遺失及誤毀者杖一

十徒一年半○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
許樵採耕種放牧違者杖八十

校生

鄉校生定額年十六以上六十以下許入府大都護府收九十都護府七十郡五十縣三十

書院

嘉靖年間周世鵬為豐基併創立文成公院

書院及鄉賢祠建立時陳聞蒙許後施行違者守令罷職儒生停舉癸未定奪一人書院毋得疊設各別嚴禁壬午定奪○一人一邑內尤不得疊設○賜額書院祭需幣帛苧布自官備給

院下僅賜額書院二十名未賜額書院十五名從祀先賢三十名丁亥定式

生祠

邢軍門生祀在太平館後○東方舊無生祠平壤人始立方伯李元翼祠○監兵以下外官生祠痛禁先朝受教

時早就祈嶽海瀆及諸山川儀

海瀆川無瘞次

獻官在南面向

祈日丑前五刻即三更三點行掌饌者入宗饌具畢退就次服其服并設神位版於座廟則前三刻獻官及諸執事各服其服贊者謁者入自東門先就壇南廟則拜位北向西上四拜訖就位謁者引獻官以下俱就門外位前一刻謁者引祝及諸執事入就壇南拜位北向西上立定贊者曰拜四祝以下皆四拜詣盥洗位盥洗訖各就位諸執事陞階皆自東階廟則東階執事者詣盥洗位洗爵

拭爵訖置於篚捧詣尊所置於坫上謁引獻官入就位謁者者
進獻官之左白有司謹具情行事退復位贊者曰四拜獻官四
拜贊者曰行奠幣禮謁者引獻官詣盥洗位北向立贊者搢笏
盥官手訖手訖贊執笏自南階詣神位前北向立贊者跪搢
笏執事者一人捧香合一人捧香炉跪進謁者贊三上香執事
者奠香炉于神位前祝以幣進授獻官執幣獻幣授祝奠
于神位前捧香授幣皆在獻官之左授爵奠爵准此謁者贊執笏俯伏
與平身引降復位贊者曰行酌獻禮謁者引獻官升自南階詣
尊所南向立執尊者舉爵酌酒執事者以酌受酒謁者引獻官
詣神位前北向立贊跪搢笏執事者以爵授獻官執爵獻
爵以爵授執事者奠于神位前贊者執笏俯伏與少退北向跪祝

進神位之右東向跪讀祝文訖謁者贊者俯伏與平身引復降
位贊者曰徹籩豆祝進徹籩豆贊者徹籩豆各一少移於故處贊者曰四拜獻
官四拜贊者曰望瘞謁者引獻官詣望瘞位北向立贊者詣望
瘞位西向立祝以篚取祝版及幣降自西階置於坎贊者曰可
瘞置土半坎海濱別謁者進獻官之左白禮畢遂引獻官出贊
者還本位謁者引祝及諸執事俱復壇南拜位立定贊者曰四
拜祝以下皆四拜訖謁者引出贊者謁者就壇南拜位四拜而
出掌饌者帥其屬獻神位版徹饌以降乃退

科舉

試官大小科初試、官吏曹會試、官禮曹廷試承政院武科

初會試兵曹擬望○試官既入試院後雖暮功服勿為通計與康

內

式年大科初試館役五十人屋館滿三百日者許赴襄畢未滿

十五期者不頂滿○漢城府每所二十人西所合京圻二十人

忠清全羅各二十五人左右分半一顯濟州人慶尚三十人左右

粉江原平安各十五人南九黃海咸鏡各十人正上同奉道方

人覆試取三十三人

生進式年初試兩所各一百人合二百人京圻兩所各三十人

忠清全羅各九十人左右分半慶尚一百人左右分半平安江原各四十

五人南二十人黃海咸鏡各三十五人南二十五人○覆試取

進五十生五十

武科式年兩所錄名則合七十人慶三十人忠全二十五人江

黃咸平各二十人○覆試取二十八人

文武甲科第一人授六品餘正七品乙科正八品階丙科正九

品階○元有階者甲科第一人加四階餘三階之窮者陞堂上

乙科加二階丙科加一階之窮者准職之者陞堂上官○授

階者分差成均館承文院校書館權知○譯科一等授從七品

二等從八品陞三等從九品階○陰陽科醫科律科一等並從

八品二等正九品陞三等從九品陞

館役生試取日政府六曹堂上全數往參乃三之九之製也取

三人直赴覆試

公都會每六月設都會所試取○講四書十六卷出一大文小

學四卷每出四大文以十六分為入格而四書小學分數同則先取四書○慶全忠製述各五人平著述各四人京江黃著述各三人

咸著述各二人開城江華著述各二人

科舉講書時隔帳試取○凡講取粗以上講籤從多相等從下

陞補京中十人開城涪州二人四學合製十六人考講八人

文武科十年一次堂下官許赴額數試法臨時稟定

非屋本道者朝士見在職者勿許赴若承差受賤者不在此限

武科同○托以三鄉寅得冒赴者一切勿許雖或叅榜拔去限

三年停舉知情冒錄鄉所齋任降定軍後都目成貼守令及入

門者論以科場用情之律

舉子在喪及暮服未葬父子相避呈禮曹陳試公文成給重試

許令勿入身病勿許陳試

分數同則文科取屋館日多者餘科取仕多者○同分則宗戚

雖卑置公階之上康熙丁卯

漕軍許赴諸科○兩西官軍官子孫許赴諸科

文天學生徒本學外勿許赴○內侍赴舉者論以冒入傷屋之

罪

文科錄名時及講書時稱病及呼不應者並停舉○舉子停舉

時士人三負齋會同議明書罪名移送入門所停舉如有曰私

嫌搆罪者論罪○講徑字標抽牲書填潛應者限三年停舉史

官罷職○役生被罰者勿許赴科雖入格拔去論罪康熙甲子

軍兵等賞格中直赴會試者許赴無講徑之科○武藝別監三

發六分直赴殿試久勤遷差無司僕三發五分直赴殿試康熙丙寅
三醫司以下應為赴舉者呈本司及禮曹受公文後赴舉康熙庚午
西此別科十年一次設行各取文科三人

罪在試官則罪試官罪在舉子則罪舉子勿為羅榜

監試會試闖入者遠充軍勿棟雍正○中外大小科場借述

者代述者帶率隨從者不錄名闖入者符同易書用奸者首唱

作亂羅場者朝官生進則遠充軍永停文武科未科者書寫

書吏並水軍充定公私賤則他處限己身為奴永勿棟赦前

館學製及公都會挾帶隨從役生及隨從並杖百康熙庚辰○

朝官挾丹八場者以私罪杖八十奪告身○照訖代講役生限

己身充軍○頒柑時掠取紛拏士子似難刑推參酌徒配康熙己卯

武舉子錄名時比三保著名進呈後許赴如有可疑則著名負

治罪賤役充定史官並罷職○兩方疊錄者錄名官及舉子以

科場用情論○錄名時濫入現露者保舉主論以科場用情之

律邊遠充軍濫入者借射者代射者及冒赴者更名再射者全

家甲子並改以水軍充定公私賤則沒為遠道官奴○舉子一

放兩丸者徒三定配○代射代講者遠充軍使不得更赴雍正

元年

雜科用情依律科罪

取才

都試內禁衛鍊才凡應罷者許再試欠數多並削仕還屬以雖

下罷○試取都試鍊才終制取才六兩九十步新取百才步○
禁軍三箭不及者除下○武藝都試開場終場議政府六曹堂
上全數徃參

中日及兵曹大小試才時借射代射並以制書有違律論兵參
李湏欲擬充軍律代射 宣廟特從此律

文臣試射時除臺諫八直日公出仕受由下鄉者外勿許懸頃
日短時十巡日長時十五巡定式康熙○武臣朔試射不進依

文臣例罷順治○文臣試射不進拿推更定式

文臣中直以下試以表箋詩文中一道居首者加階○知文館

官負每月命題製述月李啓闈五次一等居首者加階

承文院官負講所讀書五次一等者歲抄通考加階

宗親明善以下講四書三經一等陞三二等加二三等加一階
各鎮將習陣後軍士習射居首者一人啓闈復才

勸獎

孝子忠臣順孫烈女貧寒丐乞者每歲米五石四節衣一領啓
闈題給○五子登科之親啓闈歲賜米沒則追贈致祭○中文
武科者榮親宴時禮曹啓闈賜酒樂居外者守令設宴親沒者
設祭中第一名者賜米

京外俊生受業師弟子中及第三人則外二人生進十人外則
五人啓闈加資

惠恤

官至一品年七十以上不得致仕者禮曹啓聞賜几杖○堂上官致仕者及功臣父母妻堂上官年七十以上者禮曹本邑月致酒肉○老戩勿論良賤八十以上除一資元有階者又加一資○已行四品實戩年七十者侍從父年七十者加資○飢寒丐乞無族親者老人無扶護者量給料

遺失小兒保授願育人過十歲無告者許願育人役使○遺失小兒願育者告官明立文案收養本主及父母等三朔前推尋則所養穀物倍償還給不償價物者三朔後推尋者勿听永給願育人使役嘉靖丁未○遺失兒限八九歲勿論良賤許養育立業成給自四月至五月為限○外冒授者以違格論斬○遺失兒

勿論良賤自正月至七月收養受賑廳立業者十五歲以下並其後所生永作奴婢十六歲以上限已身作為雇工其所生並還本役○京漢城外本官良中不受賑廳立業者勿施○收養之人不為受出本廳立業者乙良雖有京兆及本官立者勿為施行康熙丙申賑事月○遺失兒收養人限內呈官受立業者官主並勿許推還康熙庚戌

公私賤中奴與婢文嫁他公私賤者收養遺失兒○為其養父母上典者兩人相爭俱是不當執持奴婢依兩邊不當屬公亦未妥當論以良人使之定役永久遵行

全羅道遺失兒十五歲以下勿論良賤後所生并以永作收養人奴婢十六歲以上限已身作為雇工其所生還本役而自賑

廳立案成給事一如辛亥年例施行期限則三月初一日至五月晦日定式

當此凶歲父子不能相保母論良賤許人收養永作奴婢救活人命而年歲段依癸亥年例以十二歲以下為限日月段自丙子正月初一日至五月三十日以前為限

豪勢家脅勒收養者以掠奪重論○威勢還奪者以枉法律論救恤後厭避者以奴婢叛主論

凶年遺棄兒外兩家父母私相通收許人收養以為他日免賤之計者一切嚴禁康熙丙申○遺棄兒不知所自來者京漢城外方呈本官各其洞里人等捧招立案成給俾無假托飢餓為免役之弊

雖兩班自願為常漢家雇工則听

嫁娘

凡違律事由主婚為首男女為送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送主婚人並減一等

男年十五女十四方許婚嫁○兩家父母中一人有宿疾或年滿五十而子女年十二以上者告官婚嫁

鄉貫雖異姓字若同則使不得婚嫁康熙

士族之女年近三十貧乏未嫁者禮曹啓聞量給資財○其門戶不至窮乏而年滿三十以上未嫁者家長重論○士族之女年壯貧未嫁者守令報監司給資財婚嫁歲抄啓聞

士大夫妻亡者三年後改娶若同父母之舍或年過四十而無子者許暮年後改娶

有妻^下娶者杖九十^{難異}○有妻娶妻不即發覺身沒後子孫妻^上爭嫡者以先為嫡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妻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難者不坐七去中惡疾無子勿論

應難不離者杖八十

暮服未盡女在喪中而行婚者以不謹居喪之律論律總○居

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百

父祖被囚而嫁娶者杖八十流罪以下勿論上有侍奉不坐

朝官娶放出侍女水賜者杖百

凡人娶徙邊人女子移居他道者治罪勒還

娶犯罪逐女者與知情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不坐

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百斷付前夫完娶○若許嫁女已報

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

是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

未成婚男女有犯奸盜則雖約未後却婚勿論罪

若妻背夫在逃者杖百送夫嫁賣目而改嫁者杖百○目夫逃亡

三年內不告官而逃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百減一等

士族婦女遊宴山間者上寺者杖百留宿諸山淫祀處者論以

失行之罪家長笞四十

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

婿者各同罪難異財禮八官不知者不坐

國恤時生進以下軍民卒哭後通訓以下小祥後通改以下禫

後齊衰則○子女婚則並卒哭後借吉三日

立後

嫡妾俱無子者告官立同宗支子為後兩家父同命立之父沒則母告官尊屬與兄弟及孫不相為後

凡嫡長子無後者以同宗近屬立後欲以身別為一宗則雖疎屬听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並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

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外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听○大臣議得內為人後者如遇本生父母絕祀則依法故宗許立後之家改立其後若其父母已死不得改立其後則從傍親例祔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

立嗣後生子親子當奉祀繼後子論以眾子毋得紛位罷繼嘉清

康熙己酉以繼後子奉祀事承傳
士大夫身後無服喪之人情理俱乖長子之妻生存而無子則父母喪次子之長子為祖父母服三年喪

無嫡子而有妾子者以嫡族之疎遠者為後則有妾子者與無

后同依大典嫡妾俱無子乃許○嫡長子有妾子者非同生者^上
第之子勿許為後○嫡長子無後妾子奉祀之法依癸丑年詔
得施行議得前立后者勿改雖在癸丑年立法後如有宰相之
人上言特蒙 判下者勿改

奉祀

始為功臣者代雖盡不迂別立一室

最長房奉祀者若主祭家舍田民則已有所故不可移給只移
奉神主祭之

若嫡長子無后則众子^上無后則妾子奉祀嫡長子只有妾者^上
子願以第之子為后者听欲自與妾子別為一支則亦听

良妾子無后則賤妾子承重凡妾子承重者祭其母於私室止
其身

父母未没之前先死長子之妻則不可為奉祀父母俱没後長
子曾為奉祀而身死者之妻限其身没日奉其祀

傍親之無后者祔祭宗家之庙祭祀之具雖不著於法文而以
情推之不可無也

士大夫無子女欲以奴婢墓直主祭者從財主之意署文記奉

其祀大夫六口士以下四口

互考分財
奉祀條

有妻娶妻子孫爭嫡見婚媾

妾為家長
族服之圖

喪禮備要按及礼妾為
家長父母 期年
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家長
斬衰三年
正妻 期年不杖

家長長子 齊衰三年
家長次子 期年不杖
為其子 上全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母 三月齊衰	曾祖母 三月齊衰	祖兄弟 期年	伯叔父母 大功	父堂兄弟 期年	再從兄弟 期年	兄弟 大功	兄弟之孫 期年
祖姊妹 期年	父姊妹 大功	父母 期年	伯叔父母 大功	父堂兄弟 期年	再從兄弟 期年	兄弟 大功	兄弟之孫 期年
父堂姊妹 大功	堂姊妹 小功	已	兄弟 大功	堂侄 期年	再從兄弟 期年	兄弟 大功	兄弟之孫 期年
堂姊妹 小功	姊妹 小功	已	兄弟 大功	堂侄 期年	再從兄弟 期年	兄弟 大功	兄弟之孫 期年
堂侄女 期年	姊妹 小功	已	兄弟 大功	堂侄 期年	再從兄弟 期年	兄弟 大功	兄弟之孫 期年

慰人父母亡跡

某頓首再拜言 降等止云頓首平 不意凶喪 亡者官尊即云此

先某位 無官即云先府君有契即加幾文於某位府君之上

同奄 棄崇養 夫人者亦云 棄逝若生者無官云奄違色券

承 訃驚惶不能已已伏惟 降等云恭惟 孝心純至思慕號

絕何可堪 屈日月流邁 遽旬朔 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矣云

除各隨 哀痛奈何 罔極奈何 不審自 罹荼毒 父在母亡

氣力何如 平交云伏乞 降等云惟冀 強加餐粥 已矣云

禮制某後事所糜 在官即云 未由奔 慰其於憂 惡無任下誠

平交以下但云未 謹奉疏 平交伏惟 鑑察 去此四字 不備謹

由奉慰悲係 增深 謹奉疏 平交伏惟 鑑察 去此四字 不備謹

疏平文云不月日具位姓某疏上某某官大孝苦前母亡平文以
具位姓某謹封降等即用面答云某官大孝苦次即云至孝

慰人祖父母止啓狀

某啓按本朝進御文字皆稱啓字不意凶變用此句 尊祖

考某位奄忽違世伯祖父母曰尊祖妣某封無官封有契已見上

降等皆加賢字若彼一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第云某位無

官云某府君有契即加我文或元於某位府君之上姑姊妹則

稱以夫姓云某宅尊姑令姊妹某位孫並全降等即曰賢無

官者稱承 訃驚惶不能已孫改但云勝驚惶 伏惟恭惟

孝心純至哀痛摧裂何可勝任伯叔父母姑云親愛加隆哀痛

云及愛加隆。妻則云伉侶義重悲悼沉痛。子侄孫則孟春

猶寒寒溫不審 尊體何似稍尊云所履何似 伏乞平交以

深自寬抑以慰 慈念其人無父母速誠 某後事所屬如前未由趨

慰其於愛想無任下誠平交以前 謹奉狀伏惟 鑒察平交不

備如前 謹狀 月日具位姓名狀上 某位服前平交

祖父母止答人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

某啓家門凶禍伯叔父母私室不幸。子侄孫云家門不幸。先祖考

云先祖妣。伯叔父母云幾伯叔父母。姑云幾家姑。元姊

云我富兄家姊。弟妹云我舍弟我舍妹。妻云我室人。子

子某。孫曰白孫某。奄忽矣背孫云 痛苦

摧裂不自勝堪伯叔父母姑元姊弟妹云推痛酸苦不自堪忍

伏承 尊慈特賜 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平交前 孟春猶

寒隨時 伏惟恭惟 某位尊體起居萬福平交不用起居降

某即日侍奉無父母不 幸免他咎末由 面訴徒增哽塞謹奉

狀上平交謝不備平交謹狀 年月日某郡姓名狀上 某位
座前謹空
平交如前

喪葬

禮曹宗親大臣卒啓聞輟朝○宗親期親及王子三日大功及正從一品二日小功及正二品一日○文武官正從一品二日訖政三日正二品一日經叅贊判書二日並從實職
在任在喪之在任所者湖西南三十石嶺南四十石劃給妻喪減半營將同○守令身死者湖西南米三十五石嶺南四十石營將湖西南十五石嶺南四十石
朝士及番上軍士在外者屍體傳驛下送

遠方役生來赴館學身死者漢城府各邑各驛傳遞護送窮乏過期不葬者觀察使葬備題給啓聞
國恤時私家葬事山陵定後雖初喪勿禁
禮葬自戊寅年王子公翁主大臣元勳外並停

追贈

宗親及文武官宗職二品以上追贈三代父母准已品祖父母曾祖父母各遞減一等○大君妻父正一品王子妻父從一品親功臣則雖職卑贈正二品○妻從夫職

贈謚

宗親及文武官宗職正二品以上贈謚○親切臣則雖職卑亦贈○奉常寺正以下訖定並行狀報吏曹

事大

進獻禮物戶曹令該曹預辦前期一朔揀擇啓聞○進獻布子內外面各異氈造者及納布人以制違律論其監納官羅然納布人返拖不納者杖八十

表箋藝文館製述啓下承文院畢寫提調監進拜表日提調使副使更查對

事大文書中御諱廟諱避○本朝代用他字二字不偏回避○本朝廟號宗廟等字本朝以上謚號並諱○即今所避諱者清

玄燁胡胤初等字避○藩陽稱盛京或稱奉天府○王旨文字勿用 我國京城之京字勿用

待外使

朝廷使臣則遣遠接使于義州宣慰使于五妃迎送宴慰○小通事憑籍作弊四刑三次如不死則定配康熙中○附托勅行者

以一罪論斷順治甲午

野人往來勿令宿問間如有侵優諸邑諸驛或出入放縱者押領人負杖八十○倭人到浦邊考書契圖書路引依歲朝上送書契違格者還入送○日本國王使則遣宣慰使平通事迎送○諸大臣使則遣通事迎來朝官護送○對馬島主特送則鄉

通事平來朝官護送○其餘倭人往來鄉通事平行○待使客倭人押行鄉通事尋求媚倭人所徑各官各驛多般作弊以至陰喉倭人以遂其欲者推考論罪後他道充軍

倭館亂入者一罪論斬雜人及官吏出入則訓別重治○亂入倭館打傷倭人者不限年定配其餘次之凌配

釜山商賈通事情假貨物貨者梟示館前隨從者啓聞處置赴京及使冷國賈人責逐數外物貨者挾帶雜文書者並杖一百潛賣禁物細布綾段紋席貂皮者杖百徒三鐵物牛馬金銀珠玉焰炮軍器等杖銀鉄買賣改以杖百徒三

牛馬及軍器潛賣金人者並為梟示崇禎北京渡江時書狀官義州府尹平安都事眼同搜檢挾持參貨

者入去現發者啓聞囚禁梟示境上搜檢官及首譯並拿問商賈領將囚禁科罪知情者與犯人同罪○義州中江會寧慶源開市挾持參貨者與南土商同不能摘發地方官差使負拿問定罪唐應丙案○南土行商私持參貨者進告良人以上陞堂上賤人贖良並給犯人財產○潛商視捉者接主人把守卒與犯人一梟梟示告者論賞

鄉通事及商賈人倭人期會昏夜潛入買賣者依潛賣禁物論不檢舉官吏罷出倭館參商無公文私自買賣者改以限已身邊遠定配

赴京

書狀官逐日記事回還後 啓下承文院謄錄

赴京使臣迎送軍以平安道正兵驛馱以各官鄉力馬輪次定

送

使臣刷馬馱人不為逢點於柵門徑先逃故者刑推後他道定

屬改以杖
百徒三

使臣負役及軍官中奴子名挾去私商者並為嚴禁而私賣奴

子名於私商者以參貨犯禁之次律論貶流三千里

赴京人應賞私馱及賞賜貨買外物件書狀官拾点没官○商

賈人私托物貨貿易禁物者決杖全家改以杖
百徒三不檢舉書狀官

義州官吏並以制違律論○犯禁屬公物件各其司匠處○禁

物書狀官嚴加搜檢摘發聞其不口禁後現者罷出

赴京人禁物屬公知而不告者杖百流三受寄者決杖全家並

勿揀赦前

灣上搜檢時商譯單入包所付外加帶銀子屬公徒配

赴京通事公物不用意實來者囚禁以制違律論本價倍懲

藥材貿易醫負同

凡貿易唐物數酌定往還如有數外濫載者以濫驛馬論騎上

清人負債者一依倭館以一罪論斷○倭館負債者梟示倭館

近處

赴京人漏泄本國應諱之事者杖百徒三洩係國家重事者絞

不檢舉書狀官以制違律論○路程記書給彼人者梟示康熙
己卯

犯越人知而不告者叅酌徒配

往還時不謹護養以致斃損者三匹以上視察使啓聞副使書
狀官並科罪

使臣及外官正至誕日遙賀儀

其日未明設殿牌於正廳當日南面設香卓於其前陳儀仗於
庭之東西衆官具朝服無朝服使臣常服入庭使臣在東外官在西相
對為首異位重行北向樂作衆官鞠躬四拜與平身樂止凡拜
執事者唱本並
樂處不必為樂衆官皆跪執事者三上香衆官俯伏與樂作四
拜與平身樂止衆官皆跪播笏執事者唱三叩頭衆官三叩頭
唱山呼衆官拱手加額曰千歲唱山呼曰千歲唱再山呼曰十
千歲衆官出笏俯伏與樂作四拜與平身樂止禮畢以次出○

每歲正朝諸邑戶長有慶事則御鄉戶長各一人詣闕門外肅
拜 璿源大鄉王妣內外鄉王祖妣曾祖妣高祖妣內鄉謂之
御鄉

使臣及外官朔望遙賀儀

其日未明設殿牌於正廳當中南向設香卓於其前陳儀仗於
庭之東西衆官具公服入庭使臣在東無公服使臣常服外官在西相
對為首異位重行北向樂作衆官鞠躬四拜與平身樂止凡拜
執事者唱本並
樂處不必用樂衆官皆跪執事者三上香衆官俯伏與樂作四
拜與平身樂止禮畢以次出

使臣及外官拜筭儀

其日未明設殿牌於正廳當中南向設筭案於殿牌之前香卓
於其南陳儀仗於庭之東西設青屋龍亭於中門內執事者以
筭置于案衆官具朝服入庭使臣在東無朝服使臣常服外官在西相
對為首異位重行北向架作衆官鞠躬四拜具平身樂止凡拜與皆
執事者唱本無衆官跪執事者三上香班首由西陞陞諸筭案
架處不必為案前跪執事者取筭跪授班首受筭以授進筭官之跪授復
置於案班首俯伏具降復位衆官俯伏具樂作四拜具平身樂
止禮畢進筭官奉筭出衆官回班鞠躬過則平身進筭官至中
門以筭置於就庭中出門儀仗鼓樂前導進筭官隨之衆官送
之遠亭若拜陳魁筭則無儀仗及樂

使臣及外官迎教書儀

非閑慶事則無叩頭四拜禮

其日設殿牌於正廳當中南向設都書案於殿牌之前香卓於
其前勿論來使秩高下規察以下大小使臣使上有都書使臣
安於所館及外官並朝服無朝服使臣常服備青屋就亭儀仗出迎於遠亭
距官門五里教書將至諸使臣及外官異位鞠躬迎於道左來使至
下馬以教書置就亭中諸使臣外官平身外官前導及次諸使
臣待來使上馬次金鼓儀仗次鼓吹次香亭次教書就亭次來使
以次而行至官門外俱下馬衆官西門入庭使臣在東外官在
西異位重行北向相對為首儀仗鼓吹入陳如常教書就亭由
正門入使臣及外官相向鞠躬過則平身北向立來使隨就亭

至正廳捧教書置于案小退近東西向立樂作衆官四拜樂止
凡拜與執事唱無樂不必用樂衆官跪執事者三上香衆官俯伏具平身來使
詣案前捧教書立授宣教者宣教者跪受出就東階上西向立
以教書授執事者執事者二人跪受立對展來使小前南向立
稱有教衆官皆跪宣教者宣訖捧教書還人跪置于案衆官俯
伏具樂作四拜樂止衆官跪搢笏執事者唱三叩頭衆官三叩
頭唱山呼衆官拱首加額曰千歲唱山呼曰千歲唱再山呼曰
千歲衆官出笏俯伏具樂作四拜樂止禮畢出釋朝服以次
行相會禮如常若教書只通一處則所過州縣以常服迎於官門外就廳中行四拜禮送如迎儀

使臣及外官受諭書儀受官教同移拜守令除朝鮮赴任到本邑行望闕禮

其日奉諭書者由中門入置于案西向立受者以時服領就庭
中近西北向四拜由西階陞詣案前北向跪奉諭書者以諭書
授受者受者覽訖授執事者還置于案官教則受置懷中俯伏具降復
位四拜出

使臣及外官迎內香儀受宣醞宣勞進酒行七遍

設內香案於殿牌之前來使將至諸使臣及外官以常服出官
門外異位鞠躬迎內香過則平身來使至隨內香由中門入至
廳以內香置于案小退西向立諸使臣及外官由西門入庭使
臣在東外官在西異位並向四拜出出與來使行礼如常所過州縣祇送如迎儀若奉香
使臣過先到使臣所館門外則先到使臣出道左鞠躬祇送

鄉飲酒儀

每年孟冬開城府諸道州府郡縣擇吉辰行其禮前一日主人
所在戎賓擇年高有德才行者其日設主人位於學堂東壁西向賓二品
以上位於西壁東向北上三品以下位於南行東上同品尚齒
若無二品以上則六品庶人於庭東西相向北上設酒卓於前
楹間近南不陞者酒卓於其前賓以下依時刻集到主人出迎
于門外凡賓主行礼皆相者指導揖讓先入賓從之至于堂主人
在東賓在西賓再拜主人答再拜次衆賓行禮如上儀外就主人位
前行禮若庶人在庭行禮主人無答主人與賓以下皆就位工執琴瑟陞坐於酒
卓之南東上奏樂如席無樂不用執事者設卓酌酒主人獻賓

酌主人如常禮眾賓同惟在庭觴行五遍訖徹卓賓主皆興司

正出位位在南行止向立乃言曰仰惟國家平由舊章崇尚禮

教今茲舉行鄉飲非專為飲食而已凡我長幼各相勸勉忠於

國孝於親內睦於閭門外比於鄉黨晉訓告晉教誨無或愆墮

以忝所生在位者皆再拜如初賓降出衆賓隨出主人送于門

外如常禮

一置應赴飲人籍一赴飲年七十以上及官二品以上人
者以禮專備之其餘以列位精之七十以上免拜一行禮
有期而有疾故不能赴者前期具狀免一鄉飲酒之設所
以尊高年尚有德與禮謀祗有喧譁者許楊解者以禮責之
其或因而失和者除其籍一酒有酌量支辨務要豐儉得宜
者以熟於禮者為之

鄉射禮

每年三月三日秋則九月開城府諸道州府郡縣行其禮前一日

主人所在官司戎賓好禮不亂者其日設主人位於壇東西向學堂

除地為冊賓二品以上坐於壇西東向上眾賓三品以下坐於南

行東上外若無二品以上則六品以上在西庶人於壇下東西

相向北上設酒卓於壇南近東不陞者酒卓於其前乃張侯去

壇九十步賓以下依時刻再到主人出迎于門外賓主行禮者皆相者指導

揖讓先入賓乃入眾賓從之至于壇主人在東賓在西賓再拜

主人答再拜次眾賓行禮如上儀在外祀主人座前庶人主人

與賓以下皆就座工執琴瑟陞坐於酒卓之南東上養樂如常

本無樂處不必用樂執事者設卓酌酒主人獻賓、賓酌主人如常禮同備

在庭者執事者行酒酒三遍乃徹卓司射請射于賓、許司射遂告于主

人訖降自西階命弟子納射器司射執弓搯彘矢還陞壇射訖

賓主臨時他稱搯三挾一以次而射每外矢皆中節射畢司射命弟子

設觶於酒卓不中者取觶宗之小退立卒觶反置于卓眾賓不

中者以次徂飲若主人及二品以上賓不中則弟子洗爵以進

受觶立飲、遍乃徹觶賓主皆具拜再拜禮如初賓降出眾賓

隨之主人送于門外如常禮置祀籍請具狀禮責除籍相者支

辦等事並同解飲酒儀

養老儀

仲秋禮東啓闈行移所在官擇吉辰前期布告境內羣老十

上其日設主人位在主人所於正廳東壁西向群老二品以上位

於西壁重行東向並上三品以下位於南行若無二品以上則六品以上西壁參
外南庶人位於庭東西又設主人拜位於庭在東群老拜位在
西異重位行東上俱北向庶人位差後設酒卓於前楹間近南
不陞者酒卓於其前群老依時刻俱集大門外主人出迎揖讓
主人即及老行由東門入羣老由西門入或杖或俱就拜位主
礼皆相者指導人四拜羣老拜一坐再至與訖主人由東階羣老由西階皆就
位工執琴瑟坐於酒卓之南東上奏樂如常本無乐処陞執事
者設卓及盞斟酒各於位前俯伏跪執盞飲訖俯伏與就位設
食行酒至五遍後執事者收盞徹卓主人與羣老俱復拜位主
人四拜羣老拜一坐再至與訖羣老乃出主人送于大門外

用文字式

二品衙門直啓直行移相考事外皆啓其餘衙門並報屬曹○
中外諸將掌隸院司諫院宗簿寺直啓○各司有緊事則提調
直啓○大事啓奉小事啓目○外則無啓目○中外文字同等
以下用関以上用牒呈七品以下用帖○外方於奉命使臣中
外諸將於兵曹並用牒呈都摠府用関
魚川銀溪延署金郊大同等察訪係関驛路事直啓

進賀箋文

誕日冬至

啓文

紙書上

以唐朱

紅

踏

巾

封

累

次毛

樟皮

內

匣

俾

子

外

紅

某取臣姓名誠歡誠忭稽首之伏以云云恭惟主上殿下云云伏念臣云云無任望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箋稱臣賀以聞

箋文式

誕日云某職臣姓名 恭遇大年號 誕辰謹奉箋稱賀

者臣某誠歡誠忭稽首之上言伏以云云同進賀箋

冬至云某取臣姓名 恭遇大年號本日 冬至令節謹奉

箋稱賀 以下上同 正旦式上同

啓目式

他司移文語繁者粘連元本 前續 錄云該徹塗擦改書不得已 慶踏印

某司 啓目今某事擬云何如

大年號某月某日判書臣某姓着銜 郎廳臣姓某銜

上裁啓目式 有取旨事用此式 稟啓 京司無 啓本 啓目 非取 旨事 去伏 候以下 六字

某司某取臣姓名某謹 啓為相考事云謹具啓 聞伏候

教旨謹啓

年月日某取臣姓着銜某取臣姓着銜 佐郎臣姓着銜

狀啓式 四捲 皮封 拾面書 承政院 開圻 下端合襟 處臣銜 禮封

內邊初行當中 具加資取臣姓名某着銜 本月云云令該

司稟處為白乎旅緣由馳 啓為白卧乎事詮次 善啓向教

是事

大年號月日

上疏式 及封外面右過書 上前開所 下端合禁處 臣着銜謹封

某大夫某職臣姓名誠惶誠恐頓首之謹百拜上言于 極行 主上 殿下伏以臣云之末行謹昧死以 聞

大年号某月某日 去加資某職臣某姓着銜

京司草記式 大典云各司有緊 急事提相直啓

某司 啓曰某司官負以提調意 啓曰云之何如

末端無年月日官銜

啓本式 作貼 外面當中付黃籤書某事要語外 官昭上連張處背後着銜啓目狀啓同

去加資某職臣姓名某謹 啓為某事云之 令該曹票處為

白只為謹具啓 聞

大年号月日去加資某道某官臣姓着銜

上言式 京則某部某契 居某役 臣姓名

某道某邑居某役臣某着銜 公私職 右謹 啓臣矣段臣矣

身云之特蒙 天恩為白良結望為白去乎詮次 善啓向教

是事望良白內卧乎事是亦在謹 啓

大年号某月某日

呈辭式

病親初貼長銜具姓名着押再行始書 右謹 啓臣矣段臣

矣父母在某道某邑地是白如乎節得病危重是如專人來到

為白有昆人子情理極為因極生前去相見為白良結望良

白去乎臣職本差為白只為詮次 善啓向教是事望良白內

卧乎事是亦在謹 啓再貼中行大年号月日

身病初貼頭絆同上再行 右謹 啓臣矣段臣矣身某病云云
旬月之內差復無期某重地不宜久曠臣矣職本差為白只為
下絆同上

再度初貼頭絆及右謹啓云云 上同臣矣身伏蒙 天恩受由
調理為白良置所患前症有加無減旬月之內差服無期或決
我臣職本以下上同

三度上下絆並上同伏蒙二字稱再蒙 天恩云云

掃墳初貼再貼下端初貼邊單銜具姓名不着押再貼無右謹
啓而只臣矣段臣矣父母墳在某道某邑地是白如乎久未展
省下去拜掃為白良估詮次 善啓向教是事無卧乎事越貼
間有大年号月日

加土與掃墳規同年久頽落或今番潦水頽圯下去加土為白
良估云云

妻父母婦葬上下絆與掃墳同 臣矣妻父母婦葬事以某道某邑地下
去為白良估云云

焚黃上下絆與掃墳同 臣矣父母墳在於某道某官地是白如乎下去
焚黃云云

沐浴上下絆與掃墳同 臣矣身某道某邑地下去沐浴為白良估云云
針灸上下絆與掃墳同 臣矣身某病云云受由針灸為白良估云云

牒呈式同等以上

某官為馳報牒報 事云云為只是良尔合行牒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右牒呈 某衙門或某官

大年月日某官某着衙着押

書目式不踏印者仰司及同等以上處

某官書目 某事之狀

大年號月日某官姓某着衙

平閱式移閱同當取同品衙門通文早司言兩司自稱諫詳也或稱獎縣

某衙門為某事云合行移閱請 照驗施行須至閱者 右閱

某衙門

大年號月日

閱某取着押 某取押

帖式屬官處下帖 七品以下

某曹官為某事云合下仰照驗施行須至帖者 右帖下某

准此

大年號月日

帖判書押 參判 參教 正郎佐郎

推考緘答式答同初度抗拒堂下矣身云云 嘉善堂上所

志代叙 名書呈

外面上狀或書 答上 内面初行消息節 公緘是白有亦節 啓

下教某司啓詳據矣身云云相考分揀教事右味

大年號月日某取資去加姓名某着押

再度遲晚式三品以下官連三度抗拒則收成牒進來取招不為

上狀外面消息節 傳旨内詳錄如此惶恐遲晚教事

大年號月日某取姓名着衙

戶口式

戶某部某坊第幾里外則稱某里住某職姓名年甲本貫四祖妻
某氏年甲本貫四祖宗親錄自己職街妻四祖僅賓錄自己
祖庶人不知四祖尚某主庶人錄自己及妻四
祖者不須錄甲辛子女某二年甲錄本貫並奴婢雇工某二年

甲

准戶口式大年号首書

某年月日漢城府外則本邑考某年成籍戶口帳內某部某坊云
云奴婢某二年甲等准給者漢城府須備三負堂上官押堂下
官押外則稱某邑周挾改號字無則云無橫書徑印

署經單字式單字文數從其兩司坐起參坐臺諫負數

某大夫前行某職姓名本某

父邊

某大夫某職名某

父職名某賜禮

曾祖

外祖職姓名本

母邊

某氏籍某

父

曾祖

外祖職姓名本

外祖職姓名本

外祖職姓名本

立案式

決該立案則堂上官堂下官金押當後堂下官押上直書姓名

某年月日某司立案右立案為某事云云合行立案者堂

妻邊

某氏籍某邑

父職名某

曾祖

外祖職姓名本

外祖職姓名本

上官押 堂下堂押

勘合式 凡于錢兩發兵外馬拾屍大解等移文摺附元附面交際處書填徑印外為中行以憑後考

某年月日書填某字第幾力勘合 大明律封標俱各書名無字

照律時功訖單子式 每等減一寺不限代數

功 某代祖某 某朝某功臣 功臣不限代

訖 某主 某王妃 某可親 大王子孫限十寸異姓六寸以上

世子妃同姓四寸以上訖親有之服女雖出婦請罪時依本

服論凡推考照律堂上訖親有之服女雖出婦請罪時依本

付標以入堂下官以下雖功臣訖親直為照律付標有教乃減等

某大王

男 某之職名某

某王后某氏

考某領敦字符事 某府院君

男

男

女

女某職姓名

大年號月日某職姓名着銜

大年號月日上同

璿源單子式 始面書族 節位 尊侍

某王后某氏

同生某

男 某

男 某

大年號月日着銜上同

男 某職名

男

女

女某職姓名

京外官迎送

外官堂上官於堂上官使臣三品以下使臣中門內六品以上於大小使臣七品以下於大小使臣並時服政則公服迎于五里程伏地迎于五里程伏地其餘則大門外送亦同將校迎送于地院二品以上四人土官 校生迎大門外

相見

京外官隔等者如五品之上就前再拜上官不答差等則揖禮者就前揖上官不答○道遇則行差等則下馬相揖同等者道遇則馬上相揖○堂上官則雖隔等並下馬相揖○

請謁○差等者西隱見請謁於堂上官則三品以下就階上及末者跪請司陳院則不同時請謁書吏傳告就前行禮應答

各行禮七品以下入行禮七品以下○堂上官於司憲府司諫院各衙門新除官上官會禮則新舊官並公服行礼者不參常時則只行

揖禮註解云上官除授官則新舊官並公服○錄事極書吏上出官堂上官於新除部廳以常服受謁

俱再拜○常時則揖○僕隸庭下外官堂上於堂上官使臣西戶八就前再拜使臣答拜於三品以下使臣三品以下官於堂上官使臣視身請謁就階上○下同於三品以下使臣

使臣差等則拜於三品以下七品以下於六品以下使臣使臣隱身並就前再拜○土官校生就階○鄉吏庭下

使臣隱身並就前再拜○土官校生就階○鄉吏庭下

會坐

京外堂上官

正一品東

二品西

無正一品

則東三品西次二品

座無六品以上則下並北

六曹送則一品與判書並並外方

度使

使臣與外官坐次正一品使臣

則三品以上東

三品以下差後

正二品以上使臣

則從二品東三品以上西

大小外官無座

正二品以上使臣

則從二品東三品以上西

堂上三品堂上官使臣

則三品以下

無堂上官使臣則三

以下東六品以上

無外官堂上官

則六品以上使臣七品

凡堂上官坐交椅

三品堂上官在

三品以下繩床

奉命使臣

凡虞侯巡行坐康

堂上守令西並交椅

虞侯平時

京官判書

主參判壁參議壁即官行

主壁之左

外官監司

壁

都事及嘉善以上守令

壁

堂上守令

南行以最官尊者三重席

全州府尹在東故都事壁

議政府方物封裹時執義坐南守執義否

朝儀一品提調坐六曹時與判書坐壁差前差後

衙門會坐一品衙門長官坐佐貳官送一品東二品西三品南

義禁府則判事坐知事康同知西

憲府則大司憲坐執義東掌令持平西凡坐次本衙門送職事

司外送散官只受散官者坐宗政本品之末

外官迎觀察使儀

其日設殿牌於正廳當中南向設教書案於殿牌之前香卓於

其前先到使臣有教書使臣以所奉教書安於所館及外官並朝服無朝服使臣常服備

青屋龍亭儀仗出迎于遠亭非官門五里教書將至使臣及外官異

位鞠躬迎於道左觀察使駐馬品若先上則下馬執事者以教

書置龍亭中使臣及外官平身外官前導先則使臣隨使後行次金鼓儀

仗次鼓吹香亭次教書執亭次觀察使以下隨行至官門俱次

下馬外官由西門入就庭西異位重行北向東上儀仗鼓吹入

陳如常教西龍亭由正門入觀察使從之外官東向鞠躬過則

平身北向立龍庭陞執事者奉教書置于案觀察使隨至正廳

在東西向立樂作外官皆四拜樂止凡拜與皆執事者唱外官本無樂處不必用樂

跪執事者三上香外官俯伏與平身班首陞自西階詣觀察使

前東向鞠躬問上体若何答曰十歲班首跪具者在位者同降復位樂

作四拜樂止禮畢出次使臣入就庭西拜位樂作四拜樂止出

使臣及外官釋朝服以次行相會禮若大小鎮將在本鎮則備軍儀

行則外官以常服迎于遠亭隨行觀察使至後赴任外官無問上禮只行四拜禮

奉命相遇

奉命使臣一送戰品序次毋得違越雖侍從承旨與奉命之人

不當爭外方容舍巡察使統制使入東軒節度使入西軒都事

虞侯八郎廳房其他使命視此分等接待

奉命大小臣道遇香祝皆下馬鞠躬奉香祝使臣則否遇衙供

之物則下馬拱立 賫奉人不下馬 奉命及承牌人路遇各

陵香祝下馬奉香使以下勿下馬尊陵寢也前例

文書

增減官文書杖六十計加出數計雖論重者斬未施行者減等

○通泐虛出者○事外後旋補文案者杖六十

撥軍傳送公文磨擦者毀破者角考數論罪

中路邀取公文者○私開官文書印封者視者杖六十

棄置有旨拆軍論以一罪當該守令論罪

判書有違有所施行而違者杖百○應奏請而不奏者杖百加

減○誤毀制書者杖九十凌二年半○毀棄制書者斬○稽緩

判書者笞五十○官文書稽呈者笞三十○奏事錯誤者杖六

十○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重者絞

忠義衛

功臣子孫屬焉妾子孫承重者亦屬奉祀孫外眾子忠義限五
代○以尊為嫡以他人姓名詐冒忠義苗出口傳者冒屬忠義
嫡長門長改以不限年定配三鄉保舉人改以杖百凌三年

忠翊衛

忠翊衛原長派忠賢眾派屬焉限三代獮增也口傳○冒屬者
降定役賤陳省成給守令推考鄉所凌三年○上番都目懸頭
不上番者守令越祿三等兵使推考今代立現露者當身及代
立遣遠充軍領將者凌三年原恩 壬午

忠賢衛口傳限同忠翊

原從功臣人子孫屬為妾子孫承重者六屬限三代口傳

忠順衛口傳同忠翊

異姓總麻外六寸以上親王妃總麻外五寸以上屬先王先后
親同○東班六品以上西班四品以上曾任宗職顯官文武科
出身生進有蔭子孫婿弟侄屬○仗生年四十以上忠順忠賢
許屬○宗親女婿許屬忠順衛

忠壯衛口傳同忠翊

戰亡及軍功子孫許屬

族親衛宗姓袒兒及異姓王祀侶以上世子嬪期親屬先王
先后親同 妾子孫亦屬 宗親宗簿寺異姓敦序府
以啓勳五代宗姓限九代

更點

人定初更每點五巡式打鼓鐘每一時八刻十五分初一刻子
初一刻子初二刻子初三刻每四刻式子正初刻子正一刻子
正二刻子正三刻丑寅以下同○罷滿五更

行巡初日庚申巳亥都監
終日辰戌丑未湯營 中日子午酉卯禁衛營

巡將則以中樞府知事以下令知以上行殿臺上望差○監軍

則以宣傳官兵曹都摠符堂上官望差○出入番將詣闕肅拜
納牌於大內行在時則受納於承政院○大小人負遇巡將巡
官皆下馬巡將巡官大小人負遇御押標信皆下馬○各運領
官則以上大護軍別侍衛六品以上差定
二更後五更前補無故行者若巡將詐稱犯禁或受贈故放者
以軍令論○有失火者巡官奔救察盜賊
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歐人至折傷以上者絞
一云更牲入城門及時御所宮城外軍堡分投五更籤五斤每
日夜官牌忠賢忠壯忠翊衛亦每更巡檢各推當更籤過五更
後待開門收納兵曹日以為常

符信

發兵符右符領于規察使節度使及諸鎮左符藏於大內若徵
兵則降左符及教書合驗然後應崇○水軍烽燧軍不在常徵
○若應變捕盜及惡賊害人畜則不待符先發後聞○使臣迎
送亦不待符毋過五隊○凡干軍國緊急事用宣傳標信○行
在時王妃留宮用內旨標信王世子留宮則用徽旨標信○入
闕門用信符
仰司分付必見踏印署押者行之曲從白帖者罷職
盜踏印信者杖百

軍律

士兵貢賦外勿定雜役專委防戍邊將侵漁剝割以致逃散覘
答使啓聞痛治

軍士私役使大將及提調罷戍中軍以下論以失律之罪

八番軍士等處受賂與受者論以軍律

監司使營將巡歷時習探食物侵責於軍兵則監兵使罷推營

將拿鞠定罪身犯色吏立斬順治丙申官門習探時出飲事成給守

令凌配出物軍兵從重決棍庚辰軍門及八番軍士中以免身

禮出飲者勿論京外依軍律處斬改以杖一百充軍出物者從

重決棍

入直軍士軍裝等物折毀一件治罪無烙印刻名雜項滿四件

答五十不緊軍裝備數逢點者杖八十

私藏應禁軍器者私賣軍器者充軍

宿衛守衛人在直而逃者杖一百二戶以上加一等杖六十凌

一城門闕直者以此律施行○守直禁軍兩人俱干則杖六十

徒一支一人干直杖八十○受符驗護軍干夜直者與兩人俱

干之罪同順治戊辰

平時起送軍兵不及期者充軍○水操時雖不及期會正日未

參者令該營決棍

兵曹書吏自受其債使人代立軍士者不分名數多小全家凌

邊當身濟州凌三年充軍

凡軍士代立者當身並以限一年邊遠充軍天啓甲子

訓練都監九日禁衛營十日御營廳十一日小月則都監停禁

營設為○都監隆冬盛夏疥停私禁衛每初中日行終日停行在時則堂上官訊親功臣及軍士外杖八十以下兵曹直出常時犯軍令死罪者諸將杖六十軍士杖九十常時鬪夜直者外雜犯用律○大將衛將部將各於所管管以下宜斷杖以上啓聞

上番軍例於前月二十五日京現○十名闕点色守令罷職○上番都目二名以上懸頭色吏刑推○上番三十名內一名干点軍裝十名內二名有頃者領卒軍官及營吏制違律杖一百旅隊正以常時犯軍令論節度使並治罪犯罪軍官營吏隊正等都点考時軍士所見處決罪

軍政各衙門各色所屬必開由於本道本官勿為直自京司充之

歲抄騎步兵○忠翊○忠賢○餘丁匠人○醫律生○書負○日守○樂生保○唱准○司僕諸負○尚衣諸負○典設司諸負○醫女保○內官保○羅將○差備○津夫○烽軍戶保等大王子孫嫡派當為忠義者外凡係賤庶之類限六代○七般賤役外並定軍役

先賢后裔箕子安文成公弼仗侯禹祭酒文益漸壯節公子孫陳氏明氏之詐稱高皇帝令旨者楊伯起孔氏上黨子孫者七般賤役外有蔭及良役騎步兵並為充定○七般賤役皂隸羅將日守漕水軍烽軍驛保

額外校生不文者軍保子枝者與祿以業武不武者等查出依

事目定充軍保

水軍有闕閑丁不足以正兵充定

被罪軍士全家者有身後則移定身後於所配之邑原籍官以

他閑丁代定

康熙

漕軍世傳其任藥夫父子並勿定他役○廐牧之子枝切勿

移定他役○司甕院以罪匠子枝毋定他役○鄉吏驛吏館軍

同

西界人願屬內禁衛者節度使試才十三人以上啓聞兵曹改

試啓差有痕罪者冒屬者訖薦者本道充軍守令以制違論

納粟受帖者只榮其身勿許軍後免餘事

甲申

擅便移定五十人以上守令罷職十人以上降資色更以上人杖

一百徒三五人以上全家改以杖百徒三九人以下守令杖八

十色吏二人以上杖百

違法除軍七人以上守令罷職五人以上降資四人以下杖八

十色吏一人以上全家改以杖百徒三

軍丁揆定者依違法除軍律○正軍戶保匠人雜役不報該曹

非軍籍時擅便移定下更改以杖百徒三

役處疊錄疊役歲抄十五人以上守令罷職色吏全家改以杖

百徒三十人以上守令降資九人以上守令杖八十色吏杖百

○軍役一人疊役者減其後八之役其代官得代定

康熙

軍兵等以生為死監色全家勿揀以存為逃虛稱為疾冒出公

文容隱閑丁者雖或一名守令罷職監官色更改以杖百流三

萬曆
甲辰

軍士冒年老除者退年定役者色吏杖百徒三

已曾除役者奸偽及不哀者還定代現者全家

水陸諸軍歲抄全不充定守令罷戍色吏良人則甲子改以永

定水軍公私賤沒為他道官奴婢

歲抄不及期限守令推考降資鄉所造一色吏徒二充軍萬曆

兇弱軍充定守令雖一名決杖十名以上凌配監色全家改以

杖百充軍

物故老除而為徵布者勿論名數多小守令罷戍

逃亡過十年而有一族者代定曾有役者使之自得代定之前

切勿墮下

免役

實役四十五年者免

馬軍東伍中父子三人編於行伍除其父兄弟四人除其兄其

代令其官充定順治

四父子以上軍役者勿論同居與否從自願一人減除使之自

得代定康熙

軍士年滿六十者篤疾者並免役凡有役者同

有篤疾者或年七十以上親者一子九十以上親者諸子免

役子盡則孫一人免無親孫則外孫免役在京軍士及忠順

正兵獨子免役

司甕渙夫工賦外蠲雜役漕卒鷹師鳥拉人同

給保沿邊烽軍保人並除雜役

禁涵官蠲雜徭役○水夫車子田稅輸納外雜役蠲除

給保陵守護軍同屋子墻笏任中二人瓦匠同居一人及諸壇直蠲雜役勿定他役

城堡

宮城都城每年春兵曹工曹漢城府禁火司巡審啓聞○邑城山城節度使巡審啓聞如有頽圯未即修葺而不堅牢者則當該官羅黜○擅開都城門者杖法誤不下鎖者杖八十

官城毀破處踏損成路者杖百凌三萬曆士

踰越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州郡鎮堡城及越牆次之通咸

越而未過者又減○越城出入同罪而守衛軍兵犯此罪者不

待時軍門示○十三歲兒踰越闕牆決罪放送康應甲申

無識雇工減死定配

城堡各鎮城造等五年內不頽監等送事官並加一資限內頽

落勿揀赦前送事官罷出監考杖百更令初等官軍丁改等

都城步數周九千九百七十五步高四十尺二寸太祖五年

城門八南崇禮業肅清東真仁西敦義康世祖四年

宮城周一千八百十三步高二十一尺一寸

驛屬

驛女嫁良夫所生弘治十四年閏七月二十四日以前所生已屬他役及拔身者勿論以後所生一並屬驛吏○所生男依弘治受教為驛吏而今辛酉式年形止案不為入錄已屬他役者勿為推尋辛酉式形案入錄已服役者因為屬驛

驛女嫁公私賤所生男依弘治受教驛女嫁良夫所生施行女則已入辛酉形止案已服者因為驛屬漏落者勿推

驛吏婦公私賤所生子女限已身其子女之所生未生為始還給本司本主崇德未祭未受教前所生男從父役女從母役○

中間形止案落涵者勿許追錄以啓紛云驛吏同○男從父役之法自甲辰正月為始施行○驛吏婦公私賤者一禁○

女所生錄案安徐私賤所生女祭印式以前形案載錄者依乙酉受教仍存驛役

○驛吏婦良女所生女便是良女之所生夫上典推尋○婢良女所生錄案安徐

驛吏婦私賤所生勿論男女並從母役之法自甲辰正月為始施行

驛奴婦公私賤所生自顯宗朝甲辰男從父役女從母役○

驛奴婦公私賤所生男從父屬驛因婢驛婢所生子孫其曾祖之為私賤非所可論雖或落涵其曾祖母本主處勿為出給康熙

乙驛奴婦良女所生男陸驛吏女陸驛女

各驛轉運奴婢物故老除者以其子枝充定無子枝者以應屬公奴婢及強盜妻子定給

驛屬只有吏女奴婢四名目而各驛或捧價物或因請囑以奴

陞吏稍別於奴之賤稱自甲子式年為始形止案驛卒並以驛
奴入屬而仍前以驛卒載錄則察訪勿論名數多小考律定罪
驛奴婢之訟刑曹處決後別為啓目下兵曹視其得失更為舉
論唐與西以良人充定驛屬
諸驛日守投他役者並還本驛其闕者守令听驛吏告狀以屬
近驛有寮閑丁充給雖本官日守軍保亦抄送

驛馬

驛馬濫乘者私與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枉道及徑驛不換者
加數者杖並百法三私借者杖八十
奉使人負兵曹依等數給帖尚依院啓闕給馬牌○驛路大小

奉命人負應騎驛馬者不受馬牌下去者各別推考不考馬牌
給馬驛官推考治罪隆慶辛未○觀察使節度使受發馬牌凡有啓
聞及進上則發馬有回還文者考承政院帖給下等馬○軍情
緊急用瘦馬

乘官馬賣私物者每十斤杖六十罪止杖百私物入官○駝載
一匹定式百斤

差人管送官物因凌而稽留及違限者一日笞二十罪至五十
事重各加二等罪止杖百事係軍務斬

乘驛馬致令折傷或病者杖七死者杖八追徵若落馬者勿論
驛官私行勿禁傷損者杖八
送獄罪人拿未驛馬無一匹之待驛卒口刑定配

大君議政上等馬各一匹下等乘馱各三匹正二品以上三等一匹下等乘三馱二送二品上等一匹下等乘馱各二匹三品堂上三等一匹下等乘二匹馱六品以上中等乘一匹下等乘馱各一九品以上中等乘一下等馱一赴京使臣上等乘一下等馱二書狀官中等乘一下等馱一

濟州子弟及押負人回還時每二人給馱馬一匹○鎮將驛官及沿邊未挈家守令永安道洪原以上並平安道博川以西教官並給馬適未時雖屬散亦給○非因公而行者各於本職減一匹

草料

軍官宦官未挈家鎮將平安博川以西永安道道洪原以上守令及家屬教官歸鄉子弟貢物押領人濟州子弟及押負人同○二品以上送人六大馬二小馬一○三品以下送人四大小馬各一○都護府以上守令加大一○七品以下送人二大小馬各一○無職人送人一小馬一

驛路大中小步傳同驛

途里息數依中朝例周尺六尺為一馬三百六十步為一息三十里

中路	京圻	京圻	京圻	京圻
	康良	康良	康良	康良
	坡才	坡才	坡才	坡才
	青生	青生	青生	青生
	佐賢	佐賢	佐賢	佐賢
	奉安	奉安	奉安	奉安
	無極	無極	無極	無極
	加川	加川	加川	加川
	梁文	梁文	梁文	梁文

忠清道

慶尚道

全羅道

江原道

黃海道

平安道

咸鏡道

長和

嘉和

田安

金安

洛陽

參禮

豐田

昌道

通達

高山

石堡

土台

廣月

丹谷

洛源

半石

良才

生昌

和原

南山

咸原

明原

栗同

會同

日彰

黃江

直木

銀溪

金岩

所串

平原

平原

豐山

雙樹

新天

敬天

水山

安山

敬天

甫字

車輦

五川

朱村

株山

德留

成次

平川

長林

安城

丹林

良泉

安泉

平原

臨山

樞安

增若

新恩

連原

安富

龍泉

嘉平

所串

良驥

德山

確利

鹿野

惠明

驛路分路

忠清

全羅

慶尚

監司

直路由果川之良才振威成次稷山

左道由房州利川右道由衿川之盤乳水原平津

右道由衿川之良才稷山公州礪山

右道由房州之德安河川留春可具行峇

右道由果川之良才龍仁陽城竹山延豐鳥峇

右道由果川之良才龍仁陽城竹山延豐鳥峇

右道由果川之良才龍仁陽城竹山延豐鳥峇

右道由果川之良才龍仁陽城竹山延豐鳥峇

右道由果川之良才龍仁陽城竹山延豐鳥峇

右道由果川之良才龍仁陽城竹山延豐鳥峇

右道由果川之良才龍仁陽城竹山延豐鳥峇

右道由果川之良才龍仁陽城竹山延豐鳥峇

右道由果川之良才龍仁陽城竹山延豐鳥峇

分養馬

故失一匹

瘠瘦及不馴同

上納時每馬

裝木二疋而京圻一疋半

推二匹降一資堂上降資或

三匹降二資

四匹以上

駭

作木半疋大同邑自大同廳移送○勒所一巨里並馬木納
九月受翌三月納母過六晦前○留鄉所故失價徵捧

牧場

牧官

江華 晉州

水原 蔚山

南陽 羅州

豐川 順天

海州 孫島

瑞山 真陽

咸興

兼監牧處

慶源 邊將 蔚山 陽宣 沙浦 金使兼

東萊 陽多 大浦 金使兼

遺失者准數推懲兼監牧差數減懲一歲及十五歲馬勿懲
牧場內有席患不即捕獲致殺牛馬五匹以上監牧杖百節度
使杖九十

每歲抄兵曹考點馬籍其遺失故失致傷最多者等息數三年
內通考連等未滿三十匹者監牧罷點

軍資各道牧場及分養故失牛馬肉勿上納買穀

各牧場故失牛隻依馬匹例懲綿布補軍資

箭串馬草私刈者依松禁放牛馬者屬公馬主科罪

厩牧濟州三邑牧場擇躄大馴良有才色馬作騙調養適未時

牧使判官各三匹縣監二匹進上御乘不合則罷點 牧場故

失遺失馬價木上等十六疋中等十疋下等八疋

烽燧 晝則燔燧 夜則采烽

雲風亂火不通日烽燧軍次三馳驟

烽燧烟臺所在官烽軍母定他役專為候望晝夜檢舉有事及
絕火處守令杖八監考杖百色吏烽軍杖百叢邊充軍賊到處

不報烽軍依軍法斬後啓聞嘉靖丙辰○嬌奸干点及不舉火伍長杖百監考色吏杖九十守令鎮將杖八十天啓丁卯○偽舉烽火者一併景示康熙辛巳○舉偽烽者減死先朝木覓山第一烽准咸鏡江原第二准慶尚道來房第三准平安母岳東第四准平安黃海路第五准忠清全羅賊現形二炬峯近境三炬犯境四炬接戰五炬平時只舉一炬

兵船常載一朔軍

大猛船一水軍八中猛船水軍六小猛船水軍三無軍小猛船

陸物改水陸旗幟帳幕等十年一次

戰防兵船三十期改製湖南兵船三十期改製又三十期再改製嶺南

兵船右道六十期改製

防船改造米一百二十石什物價兵船改造三十石改製十五石

刷還

兩界邊民徙還內地者科罪即還原籍其許接者全家徙邊軍士及保人本役厭避逃避他戶者還定本役許接者杖一百

徒三年切隣里正以制違律論濟州三邑人許接人依兩界逃亡許接例三邑全家八屋切隣知而不告者以制違律論所生子杖無遺推刷隱漏許接者三邑全家

各道刷還之際三口以上容隱守令啓聞罷職監考里正全家

萬曆
壬寅

